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LINISCIENCES BI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风险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先生持有该公司 60.62% 的股份，并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刘贯东先生持有公司 12.60% 的股份。金见睿为刘贯东的妹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3.22% 的股份。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或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采取注册证管理模式。体外诊断试剂从研发、测试到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流程。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审批，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的影响。体外诊断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还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注册检验、临床研究、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取得产品注册证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附加值较高、有一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主要来自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员工结构合理。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大量的中高级研发、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而各类人才的引进、磨合、激励、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

四、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目前每年的营业收入只有不到 500 万元，

无法和行业内营业收入过亿的上市公司相比；另一方面，体外诊断试剂包含血液、生化、免疫、分子生物、细菌、POCT 等几大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只涵盖了生化领域，产品线尚未延伸到其他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比较单一。子公司昆明倍奥更是只唯一生产 HCY 试剂原料酶，产品单一。随着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越来越多企业的介入和现有厂商进一步扩大产能，将可能使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收益水平下降，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风险

子公司昆明倍奥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收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应纳税所得额较小，为简化申报征管手续，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经昆明倍奥申报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5%，公司成立至今核定征收的所得税征缴方式无变化。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应纳企业所得税 177,146.69 元。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实际负担缴纳企业所得税 42,227.29 元，差异 134,919.40 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使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134,919.40 元，相应净资产增加 134,919.40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不存在需要补交或处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即使如此，若昆明倍奥的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由核定征收变为查账征求，子公司将会出现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的风险。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由其无条件代为缴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风险.....	2
二、注册审批风险.....	2
三、人力资源风险.....	2
四、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2
五、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3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5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5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6
(四)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更名.....	16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6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7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8
(八)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六、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一) 子公司设立情况.....	20
(二) 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
(三) 子公司业务情况.....	21
(四) 子公司治理情况.....	21
(五) 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子公司近一期财务简表	21
(七) 科立森对昆明倍奥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十、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28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一) 内部组织机构.....	36
(二) 整体工艺流程.....	37
(三) 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7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0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六) 房屋租赁.....	51
(七) 员工情况.....	52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4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4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56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 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合同的匹配性.....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一) 行业发展概况.....	63
(二)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78
(三)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78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六) 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93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93
(二) 关联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9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9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1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7
(三) 会计期间.....	117
(四) 记账本位币.....	117
(五)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8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9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9
(九) 存货.....	11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20
(十一) 固定资产.....	124
(十二) 在建工程.....	126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27
(十四) 商誉.....	129
(十五) 收入.....	129

(十六) 政府补助.....	13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3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2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32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3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1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0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7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7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70
(四) 关联方交易.....	171
(五) 关联方担保.....	173
(六) 关联法人.....	174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5
(二) 或有事项.....	17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5
六、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	17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5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八、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7
九、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一) 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风险.....	177
(二) 注册审批风险.....	177
(三) 人力资源风险.....	178
(四) 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178
(五) 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风险.....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科立森	指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科立森和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所陈述事项为股份公司整体情况）
母公司科立森、科立森生化	指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后所陈述事项为母公司情况，不包含子公司昆明倍奥）
昆明倍奥、倍奥生物	指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体外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类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生物医学	指	生物医学工程是综合应用生命科学与工程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从工程学角度在分子、细胞、组织、器官乃至整个人体系统多层次认识人体的结构、功能和其他生命现象，研究用于防病、治病、人体功能辅助及卫生保健的人工材料、制品、装置和系统技术的总称。

IVD	指	“IVD”是英文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产品。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床边检测bedsidetesting)，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HCY	指	同型半胱氨酸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同型半胱氨酸(homocysteine, hCY)是一种人体内的含硫氨基酸，为蛋氨酸和半胱氨酸代谢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物，其本身并不参与蛋白质的合成。
酶联免疫法	指	酶联免疫吸附剂测定法，简称酶联免疫法，或者ELISA法。是一种特殊的试剂分析方法，是在免疫酶技术(immunoenzymatic techniques)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免疫测定技术。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CLINISCIENCES BI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金见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山东临沂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创业园C座101

邮编：27601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双胜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287635-9

电话：0539-7109269

传真：0539-7109268

互联网网址：www.clinisciences.cn

电子邮箱：liugdong@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科立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5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月【】日
------	-------------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三节 3.3.3 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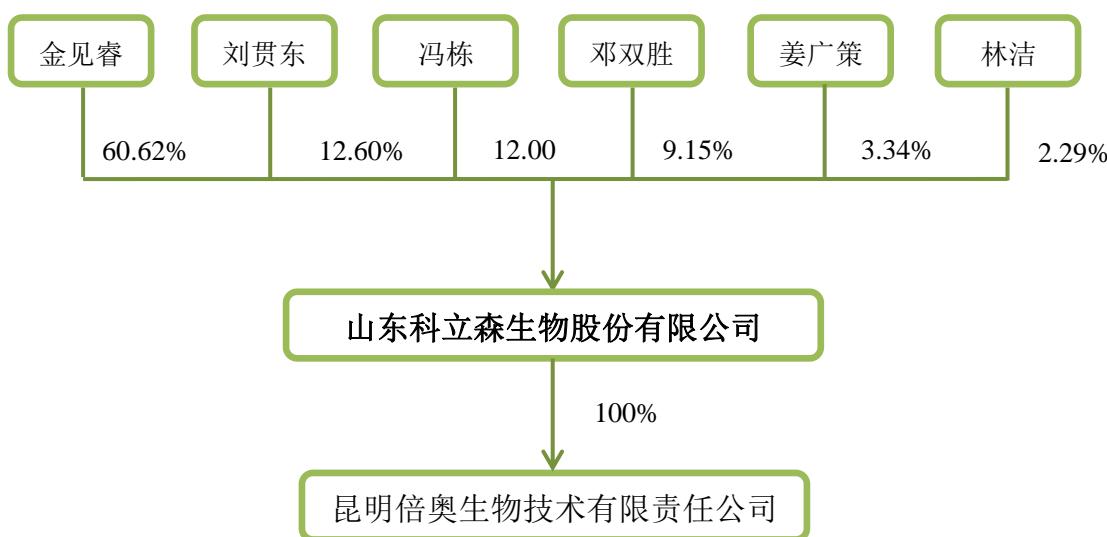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1	金见睿	董事长、技术总监	3,030,800	60.62	否	0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2	刘贯东	总经理	630,000	12.60	否	0
3	冯栋	董事	600,000	12.00	否	0
4	邓双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7,600	9.15	否	0
5	姜广策	无	167,200	3.34	否	0
6	林洁	无	114,400	2.29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见睿先生。

金见睿（曾用名：金鑑），董事长，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9月-1997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基础医学研究院，获理学博士学位。2002年11月-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5月-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持有公司 60.62% 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金见睿，董事长、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贯东，董事、总经理，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审计师。1981 年 9 月-1995 年 5 月历任临沂市轻工业学校办公室主任、审计科长、总务处主任；1995 年 5 月-1998 年 11 月任临沂市仁和医药包装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2004 年 2 月任临沂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任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持有公司 12.60% 的股权。

冯栋，董事，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2001 年 7 月-2006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任山东大学教师；2008 年 1 月-2012 年 1 月任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权。

邓双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今为清华大学生物系在读博士；1997 年 7 月-1999 年 5 月，任法国

EUROPE CONTINENT 集团中国代表处医疗产品经理（负责生物梅里埃系列产品销售）；1999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参与创立云大生物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市场总监；2008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参与联合国工发组织工业集群项目，负责医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链分析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兼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办事处生物医药产业顾问；2012 年 5 月至今任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15% 的股权。

姜广策，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获生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院，获有机天然药物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1 月-2007 年 5 月任广州百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3 月任凯基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2009 年 4 月-2010 年 4 月任元大证券大中华区医药行业研究主管；2010 年 4 月-2012 年 3 月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从容医疗系列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德传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34% 的股权。

林洁，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2010 年 7 月为清华大学生物学专业博士后；2006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系讲师、现代生物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持有公司 2.29% 的股权。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金见睿	3,030,800.00	60.62	无
刘贯东	630,000.00	12.60	无
冯栋	600,000.00	12.00	无
邓双胜	457,600.00	9.15	无
姜广策	167,200.00	3.34	无
林洁	114,400.00	2.29	无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无

（四）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中金见睿为刘贯东的妹夫，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5月28日，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经临沂市工商局批准，领取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311288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金鑑（因名字属于生僻字，为其工作、生活带来较多不便，后更名为金见睿）、刘贯东、吴清云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金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刘贯东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吴清云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5月25日出具了鲁大宇会验字2004第376号验资报告。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鑑	1,500,000.00	50.00
刘贯东	750,000.00	25.00
吴清云	75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金鑑48万元的股权、刘贯东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庆；刘贯东15万元的股权，吴清云2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曹广东，并于2006年9月25日签订了转股协议。

2006年9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张文庆、曹广东均在公司负责市场开拓工作，为了增强张文庆、曹广东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张文庆、曹广东也看好公司当时的发展前景，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有股东金鑑和刘贯东、吴清云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文庆、曹广东，其中金鑑将48万元的出资额、刘贯东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文庆；刘贯东将15万元的出资额，吴清云将2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曹广东。上述股权转让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之间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溢价，按原始出资额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鑑出资额 1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刘贯东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吴清云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张文庆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曹广东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鑑	1,020,000.00	34.00
刘贯东	540,000.00	18.00
吴清云	540,000.00	18.00
张文庆	540,000.00	18.00
曹广东	36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张文庆因个人原因离职，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原价转让给公司创始的三位股东。

200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张文庆 36 万元的出资额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鑑、9 万元的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贯东、9 万元的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清云，并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鑑出资额 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刘贯东出资额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吴清云出资额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曹广东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鑑	1,380,000.00	46.00
刘贯东	630,000.00	21.00
吴清云	630,000.00	21.00
曹广东	36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更名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金鑑更改姓名为金见睿。根据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330228000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见睿。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清云将 63 万元出资额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见睿，曹广东 36 万元出资额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见睿，并于同日签订转股协议。股权转让后，金见睿出资额 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刘贯东出资额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见睿	2,370,000.00	79.00
刘贯东	630,000.00	21.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并已在工商局办理完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由原来的金见睿、刘贯东变更为金见睿、刘贯东、邓双胜、林洁、姜广策、冯栋六位股东。

2014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0 万元，金见睿、邓双胜、林洁、姜广策以倍奥生物 100% 股权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时倍奥生物的流动资产合计 1,339,909.49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765.09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资产合计 1,791,674.58 元。流动负债合计 809,852.08 元，无非流动负债。净资产为 981,822.50 元。**其作价依据是：以河北华狮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华评报字（2014）第 018 号）》确定的评估值 117.04 万元为基础，经过转让双方充分协商作价 88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额超出评估作价部分的 29.0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事项及资本溢价的处理已经昆明倍奥及科立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股权作价公允。

本次增资过程中，金见睿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 42% 股权作价出资 49.16 万元，以货币出资 29.12 万元。货币出资 29.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权作价出资中 36.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金见睿出资额为 30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62%。

冯栋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均注入注册资本。变更后，冯栋出资额为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

邓双胜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 26% 股权作价出资 30.43 万元，以货币出资 22.88 万元。货币出资 22.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权作价出资中 22.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邓双胜出资额为 45.76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9.15%。

姜广策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 19% 股权作价出资 22.24 万元。股权作价出资中 16.72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姜广策出资额为 1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

林洁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 13% 股权作价出资 15.23 万元。股权作价出资中 11.44 万元注入注册资本，3.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林洁出资额为 1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皖分验字第 50550003 号验资报告。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见睿	3,030,800.00	60.62
刘贯东	630,000.00	12.60
冯栋	600,000.00	12.00
邓双胜	457,600.00	9.15
姜广策	167,200.00	3.34
林洁	114,400.00	2.2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以倍奥生物股份作价出资时，存在溢价情况，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但每位股东均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时，将按要求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不会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原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42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5,778,634.59 元；根据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4】第 H00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5,778,634.59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39,394.96 元。

根据山东科立森发起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 11 月 15 日制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科立森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78,634.59 元投入，按 1: 0.865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8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科立森（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系以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股本(股)	持股比例(%)
金见睿	3,030,800.00	60.62
刘贯东	630,000.00	12.60
冯栋	600,000.00	12.00
邓双胜	457,600.00	9.15
姜广策	167,200.00	3.34
林洁	114,400.00	2.2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426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 1-8 月期末存在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之后转增股本或转入资本公积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股东未取得地方税务部门的免缴或缓缴证明。但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每位股东都对此均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时，将按要求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不会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该承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由各股东签署完毕，且具备法律效力。

（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及现在的股东中，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为股东刘贯东的妹夫。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 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 10 日，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批准，领取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100298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金见睿、林洁、姜广策、邓双胜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金见睿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林洁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姜广策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邓双胜出资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事项已经云南森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云杰森验字（2012）第 A082 号验资报告。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金见睿	210,000.00	42.00
林洁	65,000.00	13.00
姜广策	95,000.00	19.00
邓双胜	130,000.00	26.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昆明倍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金见睿、邓双胜、林洁、姜广策将各自持有的昆明倍奥全部股权转让给科立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金见睿、邓双胜、林洁、姜广策分别与科立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昆明倍奥已于 2014 年 5 月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昆明倍奥的股东实际变更为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见睿持有公司的 42% 股权、林洁持有公司的 13% 股权、姜广策持有公司的 19% 股权、邓双胜持有公司的 26% 股权增资到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子公司业务情况

子公司昆明倍奥主要从事 HCY 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HCY 试剂原料酶。针对的最终消费群体为需要进行同型半胱氨酸项目检测的人群，目前昆明倍奥的客户是拥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试剂厂家。

(四) 子公司治理情况

昆明倍奥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邓双胜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金见睿任监事。总经理管辖三个部门：采购部、研发生产部和综合管理部。

(五) 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 子公司近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4. 8. 31
资产总计（万元）	2,854,053.10
负债总计（万元）	1,317,139.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6,91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6,91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5%
流动比率（倍）	46.42%
速动比率（倍）	42.74%
项目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78,182.78
净利润（万元）	630,346.25
毛利率（%）	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9,534.40

(七) 科立森对昆明倍奥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014 年 4 月昆明倍奥 4 名股东将持有的昆明倍奥 100% 股权增资至科立森后，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每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倍奥生物的各项决议，来达到控制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的目的。其中，普通决议包括：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的工作报告、执行董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倍奥生物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倍奥生物年度报告。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年4月昆明倍奥4名股东以100%股权增资至科立森后，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以2014年5月开始合并。

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子公司前，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为昆明倍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金见睿在昆明倍奥中持股比例42%，未超过51%，不能证明金见睿通过股权控制昆明倍奥，没有任何外部证据表明金见睿控制昆明倍奥公司；而昆明倍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邓双胜，考虑到邓双胜、林洁和姜广策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声明和一致行动声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58%，故认为昆明倍奥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共同控制，科立森于2014年5月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昆明倍奥编制了合并报表。上述合并导致科立森从合并前一年的收入为1,666,625.36元变为2014年1—8月为4,544,808.14元。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故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任期三年。

金见睿，董事长、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贯东，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冯栋，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立良，董事，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1994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微生物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5年9月-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生物物理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 8 月-2004 年 6 月为美国贝勒医学院德克萨斯医学中心博士后。2004 年 7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所德克萨斯医学中心，任研究员；2008 年 8 月-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睿馨博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仲川，董事，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农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室主任。2002 年 4 月-2009 年 4 月兼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科所，获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至今兼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李宁、丁爽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任期三年，李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任期三年。

李明，监事，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 6 月 毕业于湖北仙桃职业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专科。2007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任武汉皇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任武汉康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 月-2011 年 4 月任贝朗武汉分公司售后主管；2011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任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李宁，监事，女，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金融分析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 8 月-2002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港澳证券；2002 年 10 月-200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泰达国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2009 年 9 月就职于明善道（北京）管理顾问公司；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中鸿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爽，监事，女，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国际

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大学外贸经济专业，获大专文凭；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英语言文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1999 年 9 月就职于济南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助理、会计助理；1999 年 9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济南德乐天然饮品配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00 年 8 月-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海慕法姆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3 年 10 月-2007 年 2 月就职于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07 年 2 月-2009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电光紫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金见睿，董事长、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贯东，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邓双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徐娜，财务总监，女，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枣庄学院生物系，获大专文凭；2007 年 6 月毕业于聊城大学生命科学院，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25.24	355.77	298.52
负债总计（万元）	184.34	40.73	1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90	315.04	2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90	315.04	279.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5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	11.46	6.30
流动比率（倍）	3.12	4.97	6.99
速动比率（倍）	2.87	4.02	4.9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48	125.19	79.68
净利润（万元）	96.82	35.31	5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2	35.31	5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2	26.33	28.45
毛利率（%）	37.48	41.38	52.21
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1.21	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7	8.36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2.42	1.47
存货周转率（次）	6.74	1.89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73	9.42	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03	0.01

十、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克宇

7、项目小组成员：胡健、林莉、黄浩、王轶妤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郝宏伟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A座1901室

4、联系电话：010-58205666

5、传真：01058205622

6、经办律师：翟慧、许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梁春

3、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5、传真：010-58350006

6、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伟、于建永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庆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12号4层

4、联系电话：13701154632

5、传真：010-63960720

6、经办注册评估师：涂振旗、王红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母公司科立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主要从事 HCY 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母、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母、子公司并没有业务合作关系，均为独立生产和销售，母、子公司各自均有独立的客户及销售渠道。母、子公司将会根据未来公司的发展进行相应明确的分工。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母公司科立森主要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目前已获得 25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的主要产品为 HCY 试剂原料酶。

公司多年前就开始研究生化诊断试剂盒技术和生物酶制剂的模化生产技术。母公司科立森在试剂盒的开发方面，如试剂的稳定性、灵敏度和抗干扰性等问题的解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在原料酶的开发方面，如酶基因的克隆技术、酶蛋白的高通量表达技术、大规模发酵工艺、高通量纯化工艺等，建立了独立创新的生化诊断试剂盒生产与相关酶制剂生产相结合的体系，使得规模化生产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酶在国内有了突破性进展。因此，公司已掌握了从生化试剂原料酶生产到自主开发生产生化诊断试剂盒的全套技术，其中生化诊断试剂原料酶的生产为国内首创。

2、公司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

母公司科立森已注册获得的 25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我国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机构单位；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高端医疗机构单位，如各省市的大中型医院。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针对的最终消费群体为需要进

行同型半胱氨酸项目检测的人群，目前昆明倍奥的客户是拥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试剂厂家。HCY 试剂推出之前，国内还没有专业生产针对生化试剂原料酶的企业，所以原料酶大多依赖进口，原料进口不仅大大增加了试剂的生产成本，而且往往成为高端试剂开发的技术瓶颈。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开发的 HCY 原料酶推出后，国外公司不再垄断原料酶产业。

3、公司提供的产品具体情况

(1) 母公司科立森现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序号	品名	用途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p> <p>ALT 主要存在于组织细胞中，只有极少量释放到血液中，所以血清中此酶活性很低，当这些组织病变时，细胞内的酶大量释放到血液中，使血清中该酶的活性升高，各种肝炎的急性期，肝癌，肝硬化等病人 ALT 升高显著。</p>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p> <p>AST 主要存在于组织细胞中，只有极少量释放到血液中，所以血清中此酶活性很低，当这些组织病变时，细胞内的酶大量释放到血液中，使血清中该酶的活性升高，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等病人血液中此酶活性显著升高，AST/ALT 比值对鉴别肝脏损害程度和病情变化有重大意义。</p>
3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SFBC 速率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碱性磷酸酶的含量。</p> <p>碱性磷酸酶 (ALP) 几乎存在于人体的各个组织中。正常人血清中的 ALP 主要来自骨骼，由成骨细胞产生。故骨骼疾病，特别是当有新骨质生成时和正在生长的儿童期，血液内的 ALP 活性增高。因为酶由肝脏排泄，且有部分酶来自肝脏，故肝胆疾病特别是胆道堵塞时 ALP 活性增高。</p>
4	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 γ-谷氨酰转肽酶的含量。</p> <p>γ-谷氨酰转肽酶是一种肽移换酶，它催化谷胱甘肽或其他含谷氨酰基多肽上的谷氨酰基团转移到其他合适受体上。血清中 γ-GT 主要来自肝脏，因此各种肝胆系统疾病可引起血清中 γ-GT 活力的增高。</p>
5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胆碱酯酶的活性。

		胆碱酯酶(CHE)可用于有机磷杀虫剂和战争毒剂急慢性中毒的诊断。在病情严重的肝炎患者中，约有五分之四的病人胆碱酯酶降低至正常的 60%，危重病人可降至正常的 10% 以内，甚至完全缺乏。另外，慢性活动型肝炎、肝硬化均可导致胆碱酯酶活力下降。
6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终点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白蛋白的含量。</p> <p>白蛋白为血清中主要的蛋白质成分，是一个常用的蛋白营养指标。白蛋白降低，常伴随着总蛋白降低，见于营养不良，慢性胃肠道等疾病。糖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高烧，外伤等也可造成蛋白消耗过多而引起白蛋白水平降低。</p>
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终点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蛋白的含量。</p> <p>总蛋白为血清的成份，分白蛋白和球蛋白两类，机体中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蛋白质对维持渗透压及保持水分平衡极为重要，并可以维持血液的酸碱度。血清总蛋白升高常见于严重腹泻，呕吐，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血清总蛋白降低常见于营养不良和消耗增加等，肝脏疾病亦可导致总蛋白水平下降。</p>
8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胆汁酸(TBA) 的含量。</p> <p>TBA 能反映肝实质损伤。一旦肝细胞发生病变，血液中 TBA 浓度极易升高。急性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肝癌 TBA 结果都可表现为升高。与 ALT 进行比较，急性肝炎、慢性活肝两项都较敏感，但肝硬化、肝癌两种结果差异明显：TBA 阳性率高达 95%，而 ALT 阳性率仅为 20%。因此，TBA 测定用于监测慢性肝病价值很大，其测定方法简单，是一项使用价值很大的诊断指标。</p>
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胆红素的含量。</p> <p>胆红素是老化的血红细胞中血红蛋白的代谢产物，血液中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的含量测定有利于肝病和黄疸病的诊断。</p>
1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直接胆红素的含量。</p> <p>胆红素是老化的血红细胞中血红蛋白的代谢产物，血液中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的含量测定有利于肝病和黄疸病的诊断。</p>

11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 UV 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尿素氮的含量。</p> <p>尿素氮是体内氨基酸分解代谢的最终产物之一。血中尿素氮来源于肝脏，通过肾脏随尿排出体外。测定血清中尿素氮的量可推测肾脏的排泄功能。肾脏功能衰竭、肾炎、肾盂肾炎、泌尿道梗阻等可使血液尿素氮含量升高。</p>
12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尿酸的含量。</p> <p>尿酸是核酸中嘌呤分解代谢的产物，由肾脏排泄，随尿液排出体外。肾脏疾病如急慢性肾炎、肾结石、痛风、以及体内核酸分解代谢过盛的疾病，如慢性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可使尿酸量增高；而恶性贫血及应用 ACTH、皮质素、阿司匹林等药物时，血中尿酸量下降。</p>
13	肌酐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肌酐的含量。</p> <p>肌酐是肌酸代谢的最终产物，由肾脏排出。血清肌酐来自肌肉中的肌酸和磷酸肌酸。临幊上测定肌酐含量主要用于检测肾功能的变化，以检测肾功能处于潜在的衰竭状态或是在改善之中。</p>
14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终点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p> <p>葡萄糖是存在于人体血液中最主要的碳水化合物，葡萄糖浓度的测定常用于内分泌功能的检查。血糖增高常见于甲状腺机能亢进、糖尿病等，血糖降低常见于胰岛素增多症、胰腺癌等。</p>
15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终点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甘油三酯的含量。</p> <p>人体各种组织广泛分布着甘油三酯，全身 89% 以上的甘油三酯储存在脂肪组织中。原发性或继发性高脂蛋白血症、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以及肾病综合症等病人血清中甘油三酯含量增高。原发性脂酯蛋白缺乏症，甲状腺机能亢进、肾上腺机能不全以及消化吸收不良等情况下，血清中甘油三酯含量降低。</p>
16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终点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胆固醇的含量。</p> <p>检测血清中胆固醇的含量，主要用于辅助诊断高血脂症。胆固醇的含量和动脉粥样硬化有一定关联。</p>
17	*高密度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p> <p>HDL 的含量是评价冠心病的危险度的一个重要因素。HDL 降低常见于高脂蛋白血症、脑梗塞、冠</p>

		状动脉硬化症、慢性肾功能不全、肝硬化、糖尿病、肥胖等。
18	*低密度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p> <p>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血清脂蛋白胆固醇的一部分，是动脉粥样硬化的主要致病因素，当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时，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性增加。</p>
19	肌酸磷酸激酶测定试剂盒-DGKC 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肌酸磷酸激酶的活性。</p> <p>肌酸激酶广泛分布于骨骼肌、心肌、脑组织中，肝和红细胞不含此酶。目前在临幊上主要用于诊断心肌梗塞。在进行性肌肉营养不良、多发性心肌炎、肌肉损伤、脑膜炎等情况下此酶活性升高。</p>
20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DGKC 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p> <p>肌酸激酶同工酶在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时有特异性，结合心肌酶图谱，有助于心肌梗塞的诊断。</p>
2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基质速率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乳酸脱氢酶的含量。</p> <p>乳酸脱氢酶催化乳酸和丙酮酸之间的相互转化。在碱性条件下，促进乳酸向丙酮酸转化。在正常情况下，血清中此酶活性比细胞组织中低 100 倍，当有少量组织坏死时该酶释放入血液中使其在血液中的活性增高。心肌梗塞、肝炎、肝硬化、肾脏疾病、恶性肿瘤病人血清中 LDH 显著增高。</p>
22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紫外动力学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 α-HBDH 的含量。</p> <p>α-羟基丁酸脱氢酶的活性定义为：当用 α-酮丁酸作为底物时所获得的乳酸脱氢酶（LDH）的活性。LDH-1 较其它同工酶对 α-酮丁酸有更大的亲和力，因此当用 α-酮丁酸作为底物时，含 LDH-1 多的组织如血清、心肌、红血球等就具有较高的活性，即 α-HBDH 活性高；而肝、骨骼肌等具有较低的活性，即 α-HBDH 活性低。常用 α-HBDH 来测量血清中 LDH-1 的活性。α-HBDH 与 LDH、GOT、CK、CK-MB 一起构成了心肌酶谱。</p>
23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p>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载脂蛋白 A1 的含量。</p> <p>载脂蛋白 A-1 是高密度脂蛋白（HDL）的主要形式。载脂蛋白 A-1 的主要作用是激活卵磷脂胆固醇脂肪酰基转移酶（LCAT）和从肝外组织清除游离胆固醇。载脂蛋白 A-1 是一个抗动脉搏粥样硬化的指标。目前的研究结果显示 APO A-1 水平与冠心病发病呈</p>

		负相关，与 APO-B 呈正相关，冠心病患者一般具有比较低的 APO A-1 水平和比较高的 APO-B 水平。
24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载脂蛋白 B 的含量。 载脂蛋白 B 是低密度脂蛋白(LDL)的主要成份。APO-B 的浓度与动脉硬化相关联，也是评价冠心病的有效指标。目前的研究结果表明：冠心病患者一般具有比较低的 APO A-1 水平和比较高的 APO- B 水平。
2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GalG2CNP 速率法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淀粉酶的活性。 淀粉酶能分解多糖，如淀粉和糖原。淀粉酶作用于多糖分子的 α -1,4 葡聚糖苷键，生成麦芽糖和葡萄糖。血清淀粉酶测定主要用于诊断急性胰腺炎。在急性发作期淀粉酶活性显著增高。尿淀粉酶在急性胰腺炎发病后 12-24 小时也会升高。某些慢性胰腺疾病，如慢性胰腺炎、胰腺肿瘤以及流行腮腺炎、唾液腺化脓或腺管堵塞时，血清淀粉酶也会有所升高，而对于各种肝脏疾病，如肝炎、肝硬化、肝脓肿、肝癌及胆囊炎等，淀粉酶活力则下降。

(2) 母公司科立森正在注册产品

序号	英文	中文名称	检测方法	用途
1	HCY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	GLU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葡萄糖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3	P	血清磷测定试剂盒	紫外法	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无机磷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4	Fe	血清铁测定试剂盒	络合比色法	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清铁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5	CRE	肌酐测定试剂盒	苦味酸法	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肌酐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6	PA	前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前白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7	IgA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A 的含量，作

				辅助诊断用
8	IgG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G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9	IgM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免疫球蛋白 A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0	RBP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1	C3	补体因子 C3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补体单体成份 C3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2	C4	补体因子 C4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补体单体成份 C4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3	CRP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C-反应蛋白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4	RF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类风湿因子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5	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抗链球菌溶血素 O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6	α1-MG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α1-微球蛋白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7	β2-MG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β2-微球蛋白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8	MALB	尿微量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白蛋白 (MALB)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19	TRF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转铁蛋白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20	CysC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21	LP (a)	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脂蛋白 a 的含量, 作辅助诊断用

22	D-Dimer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D-二聚体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3	NAG	β -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样本中 N-乙酰- β -D-氨基葡萄糖苷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4	FMN/GSP	糖化血清蛋白(果糖胺)测定试剂盒	NBT 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果糖胺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5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6	CO2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PEPC 酶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二氧化碳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7	ADA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	酶速率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腺苷脱氨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8	AFU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红细胞中腺苷脱氨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29	Zn	血清锌测定试剂盒	络合比色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锌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30	ACE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测定试剂盒	连续监测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31	LDH1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化学抑制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1 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32	IMA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白蛋白一钴结合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缺血修饰白蛋白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33	D3-H	β -羟丁酸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 D-3-羟丁酸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项体外诊断产品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市场调研、产品自测、临床检验（待出报告），后续还需要进行质量体系考核、型式检测、材料申报和反馈等步骤，预计 2015 年 5 月前可以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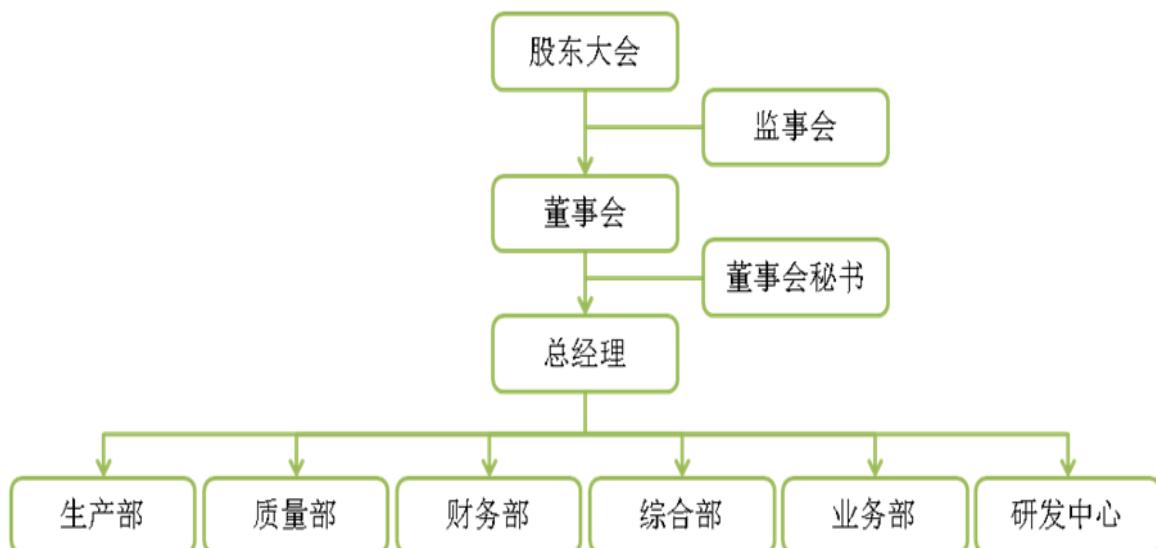
(3) 子公司昆明倍奥提供的产品

英文	中文名称	检测方法、用途及其必要性
HCY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高浓度的同型半胱氨酸（以下简称 Hcy）冠状动脉疾病、脑血管疾病、外周血管疾病独立的危险因子，Hcy 对心血管疾病的早期评价的前瞻性比胆固醇优于 40 倍。Hcy 在人体血液中的含量超过一定浓度时，就会损伤小血管内皮细胞，加重凝血过程，造成血栓，给小血管密集的大脑带来致命的威胁。它与高血压联手的话，能让脑卒中的发生风险达到健康人群的 12 倍。此外，血 Hcy 增高还与多种疾病相关，如动脉硬化相关疾病（冠心病、中风、糖尿病等），静脉栓塞，肾脏疾病，骨质疏松，老年性痴呆，肿瘤，妊娠并发症，习惯性流产及新生儿缺陷等。因此监测和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浓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临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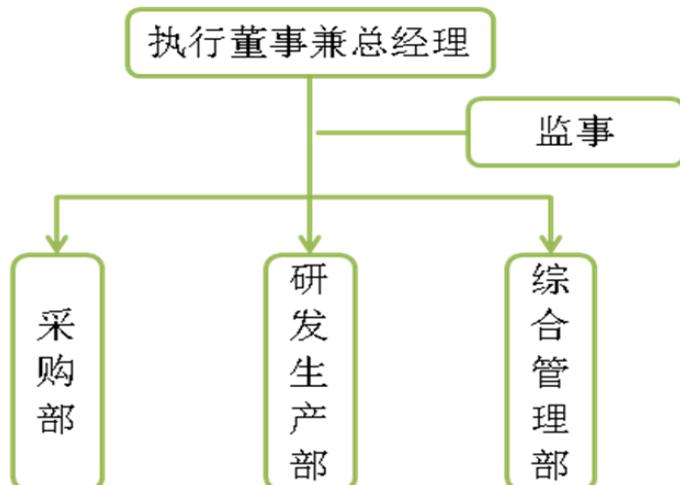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

1、母公司科立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2、子公司昆明倍奥内部组织机构



由于子公司昆明倍奥人员较少，内部组织结构也相对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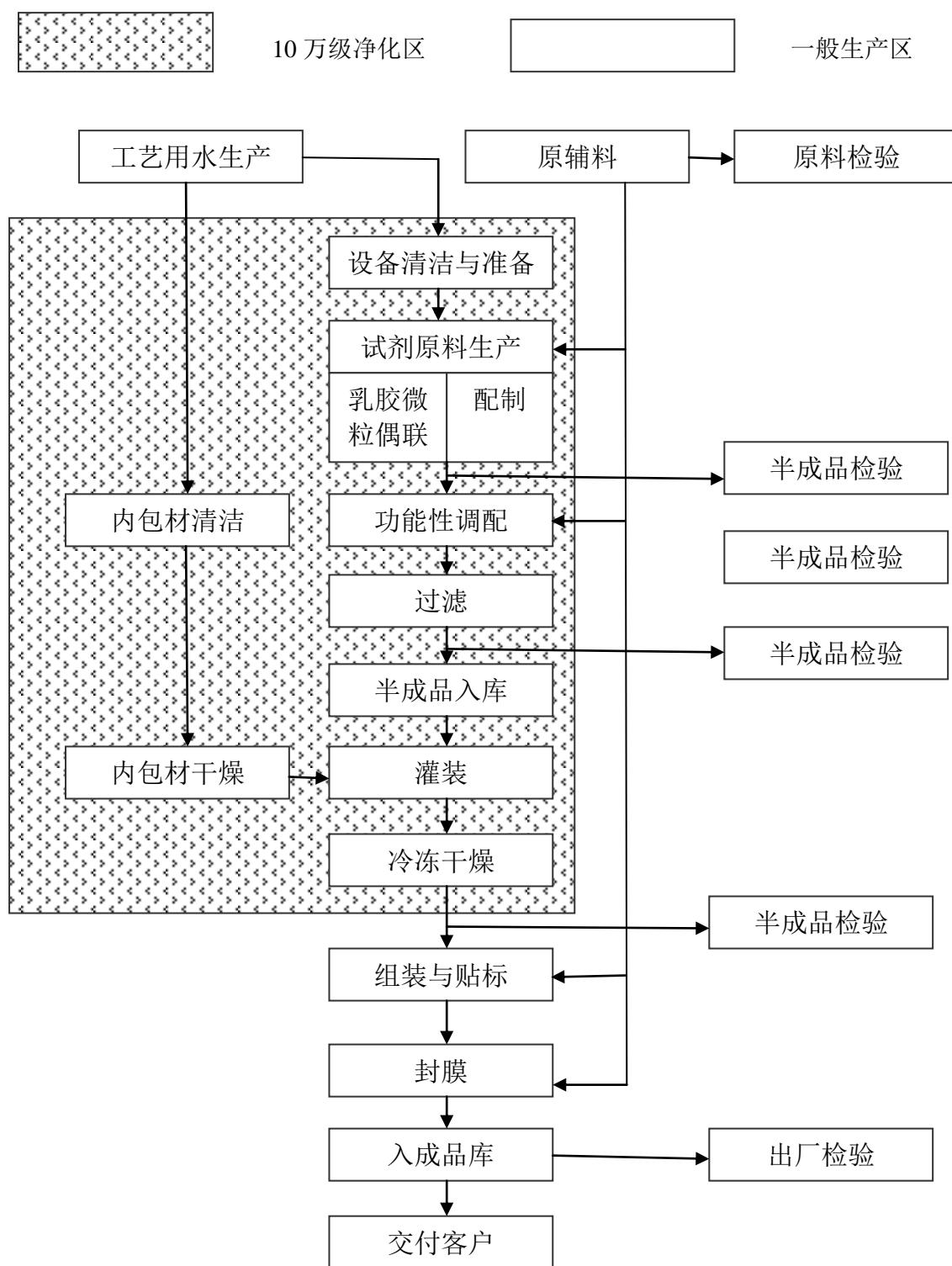
(二) 整体工艺流程

1、母公司科立森工艺流程

母公司科立森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技术在于试剂的配方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除普通化学类诊断试剂的生产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外，生产含有酶类、抗原、抗体和其他活性类组分的诊断试剂至少应在 100,000 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母公司科立森配备了 100,000 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尘粒最大允许数和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标准。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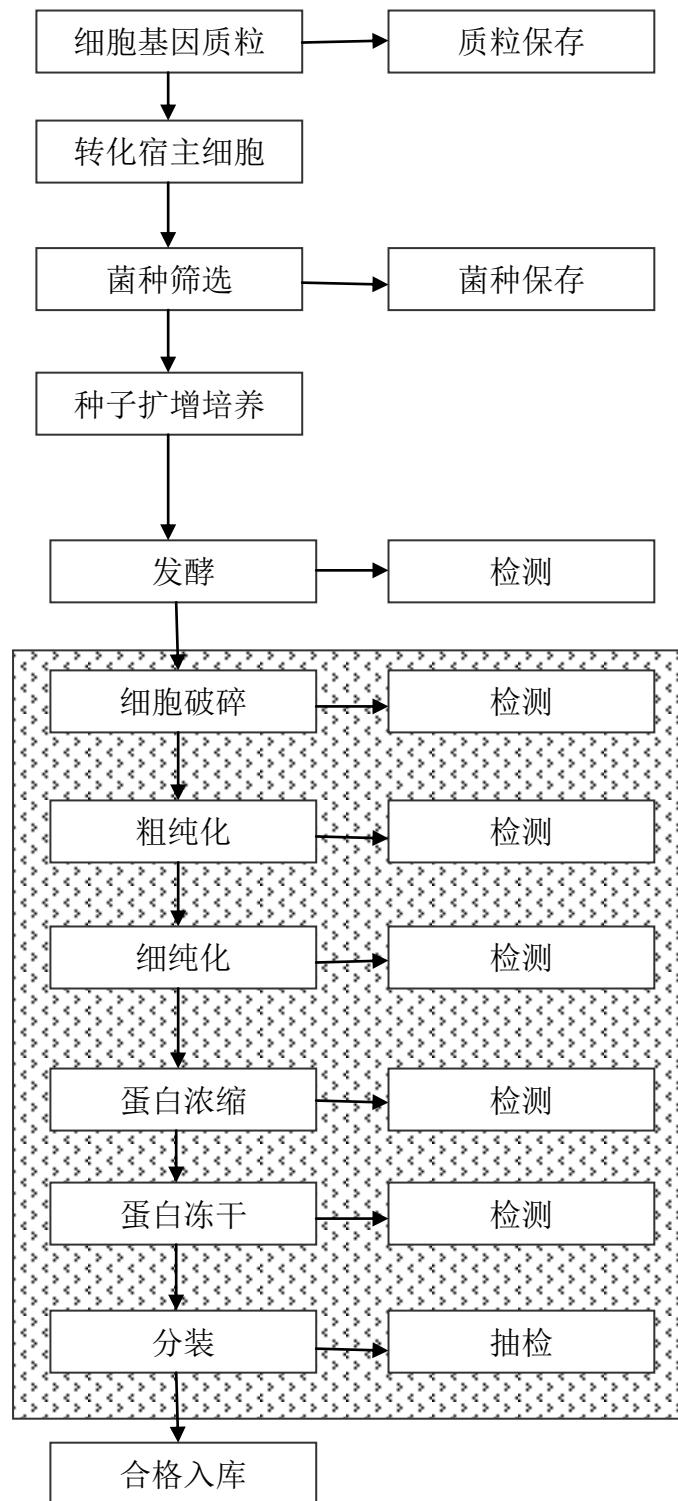
母公司科立森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

- (1) 工艺用水生产：采用反渗透和离子交换等技术去除水中离子，使工艺用水电导率(25℃)小于等于0.07μs/cm，工艺用水使用中全程循环、在线监测；
- (2) 内包材清洁、干燥：采用超声方法用工艺用水连续清洗内包材，清洁后采用甩干、自然风干、烘干等方法进行干燥；
- (3) 原料检验：主要采用紫外分光光度法、酶联免疫法、免疫电泳法等对酶制剂、抗体等生物活性原料进行确认和分级；
- (4) 试剂原料生产：包括胶乳微粒偶联和配制两种生产过程。胶乳微粒偶联指采用化学交联或物理吸附方式，将目标抗体连接到聚丙乙烯纳米颗粒的表面，然后采用离心方法去除未连接的游离抗体，经过重悬和超声制备均匀的胶乳抗体储备液。配制指通过称量、溶解、混匀、搅拌、定容等步骤制备偶联工艺必须的缓冲液和功能性调配工艺必须的浓缩液；
- (5) 功能性调配：按照规定顺序将原料投入工艺用水中溶解、搅拌、混匀，当溶液的外观、pH值达到预定要求后定容，制备待过滤半成品；
- (6) 过滤：去除液体中可能存在的物理杂质和细菌污染；
- (7) 冷冻干燥：对需要冻干的组分，在分装后用冷冻干燥机进行冷冻干燥处理，以保证生物活性不受损失；
- (8) 检验：按照质检规程和产品注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实施检测。

2、子公司昆明倍奥工艺流程

子公司昆明倍奥 HCY 试剂原料酶的生产流程从细胞基因质粒提取开始，一部分保存质粒，一部分转化宿主细胞，然后进行菌种筛选、保存、种子扩增培养、发酵等步骤，最后完成分装、抽检、合格入库。具体流程图如下：

HCY 试剂原料酶的生产流程图



(三) 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采购流程

(1) 母公司科立森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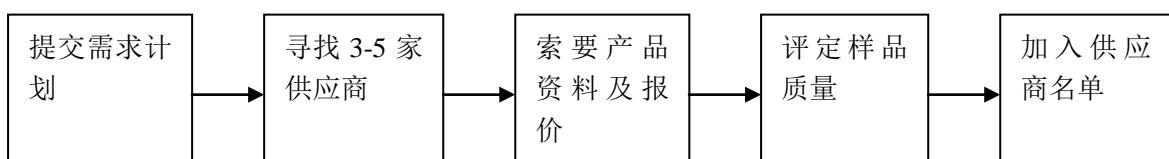
公司执行全国范围内自主采购的模式。母公司科立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物化学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辅助原料包括膜和包装材料，其中膜主要包括 NC 膜，底板，胶水纸，玻纤，衔接胶带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卡盒，铝箱袋，说明书，合格证，标签等。

(1) 原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选择原料供应商的首要标准是原料的种类、品质、质量稳定性，在此基础上考虑价格、运输等条件。公司对于国内外供应商采用统一的选择标准，这些标准包括：①供应商必须有产地国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证书证明其合法性；②产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报告单，符合公司技术标准要求；③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通过公司研发中心和质量部的联合评审；④供应商有能力确保供应，价格合理。

甄选合格供应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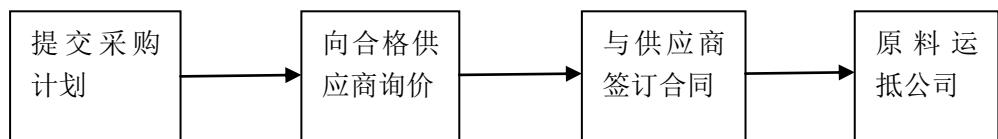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共有合格供应商 28 家，其中 5 家负责公司国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注意防范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直坚持开发新的原料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主要原料供应商每年须进行一次再评价，辅料供应商每三年进行一次再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等。

(2) 原料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原料采购流程，涵盖计划、议价、检测、结算、存货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原料供应稳定。

原料采购流程图



(3) 原料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对进口原料和国产原料实施统一的质量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①由质量部组织制定《采购产品技术标准》，确保采购产品的检验和验收方式有据可依。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依国家最新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公司根据原料的特性制定原料的检验标准；
- ②原料每批必检，主要原料依据《采购产品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入库，辅料入库前由检验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对产品符合性进行验收；
- ③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由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处理，仓储部进行隔离，防止不合格品的使用。

(2) 昆明倍奥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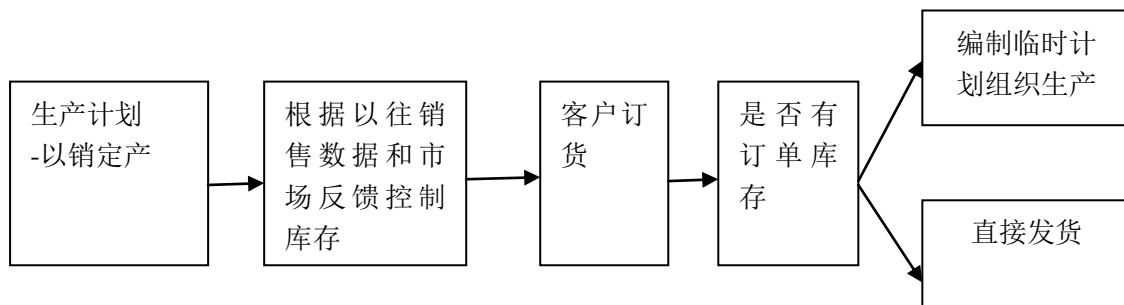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的原材料为昆明倍奥自己研发构建的重组基因工程菌种，发酵纯化而来，其中酶的稳定剂和部分生产工艺所需的工具酶均由国外采购。昆明倍奥的采购流程和母公司相似。

2、生产流程

(1) 母公司科立森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根据业务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生产流程图



(2) 母公司科立森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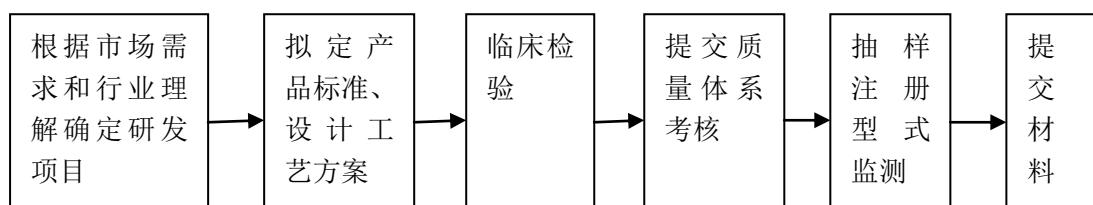
子公司昆明倍奥由于同属于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流程与母公司科立森相同。也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产品注册流程

(1) 母公司科立森产品注册流程

公司为了加强产品研发，单独成立产品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门槛。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首先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反馈和自身对行业的趋势理解两个方面确定研发项目，并进行项目立项和完成产品标准拟定与工艺方案的设计，将试制样品自测或委托监测后，进行临床检验，并进行后续的质量体系考核和抽样进行注册型式检测，整理汇总注册资料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根据反馈对资料进行补充。然后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阶段。

产品注册流程图



(2) 子公司昆明倍奥产品注册流程

子公司昆明倍奥主要销售 HCY 原料酶，不涉及制剂，不涉及产品注册流程，故没有产品注册流程。

4、销售流程

(1) 母公司科立森的销售流程

1) 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流程为母公司科立森将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给具备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

在经销商模式，母公司科立森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利润为渠道价差。

2) 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销售在形式上体现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厂家的“捆绑销售”，即医院采购体外诊断仪器厂商的仪器后，按约定向科立森直接采购配套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由于医院体外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是由试剂和仪器一起决定的，因此“捆绑销售”可以增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适

配性，提高诊断准确性，受到医院的欢迎。

直接销售模式下，由母公司科立森向医院开具发票，医院直接付款给科立森（与科立森“捆绑销售”的仪器厂商的盈利模式是：其也向医院提供有关试剂销售发票，仪器厂家是从外面找有销售资质的诊断试剂厂家开具的发票，该行为具有不规范性，但在仪器销售行业中属于普遍现象，医院向其付款以弥补其向医院赠送或低价销售诊断仪器的损失，仪器厂家的盈利模式及不规范性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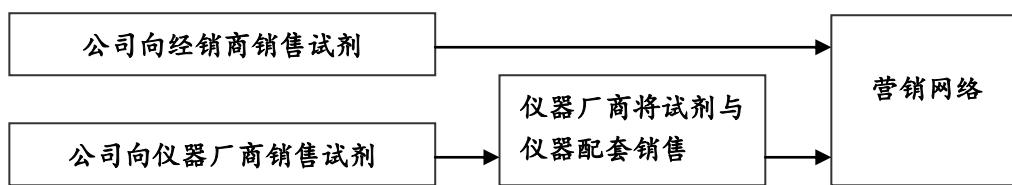
由于在直接销售模式下，科立森直接将试剂销售给终端医院，产品毛利率更高。2012年，直接销售业务额占母公司业务比重为41%；2013年，母公司科立森增加的两家经销商（分别为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公司采购51.29万元试剂产品，使得直接销售业务额占母公司业务比重下降为22%左右；2014年1—8月，由于公司直接销售比例的增加，直接销售业务额占母公司业务比重为32%。未来，随着公司对直接销售模式的推广，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比例会进一步上升。

母公司科立森现已建成覆盖范围较广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母公司科立森让利于销售渠道，降低开拓市场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

（2）子公司昆明倍奥的销售流程

2014年4月份，母公司科立森非同一控制合并倍奥生物，子公司倍奥生物将生产的HCY试剂原料酶直接销售给具有HCY试剂注册证的厂商，并不需要与仪器厂商“捆绑销售”，属于直接销售模式。

销售流程图



昆明倍奥生产的HCY试剂原料酶针对的客户为具有HCY注册证的厂商，因此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的核心技术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二是诊断酶的制备技术。

1、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

母公司科立森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运用的主要技术即为配方和制备技术。不同企业间体外诊断试剂配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选取原料的种类、配制比例和浓度等方面。母公司科立森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是通过长期的实验和筛选获得的，现成熟掌握了32种生化诊断试剂的配方，根据上述配方生产的25种产品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另有33种已掌握配方的生化试剂产品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体外诊断试剂制备技术主要体现在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室温、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

其中，占销售额比重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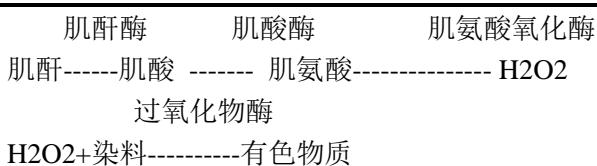
(1)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终点法：血清中的白蛋白与溴甲酚绿在PH=4.2的条件下结合生成绿色复合物，溶液由黄色变成绿色，其颜色深浅与白蛋白浓度成正比，通过在630nm测定其吸光度可得出自蛋白的含量。

此产品主要成分有：

缓冲液	PH=4.2
溴甲酚绿	0.25mmol/L
表面活性剂及稳定剂	

注：不同批号试剂中各组分不能互换

(2) 肌酐测定试剂盒- CRE (氧化酶终点法)：首先肌酐在肌酐酶的作用下生成肌酸，肌酸在肌酸酶的作用下生成肌氨酸，肌氨酸在肌氨酸氧化酶的作用下再生成H2O2，最后H2O2和染料在过氧化物酶的催化下生成有色物质，该物质在600nm波长下吸光度增加的速率与样品中肌酐浓度成正比。具体过程及化学方程式如下：



此产品主要组成成分：

R1: 缓冲液	100mmol/L
肌氨酸氧化酶	10KU/L
4-氨基安替比林	5mmol/L
氯化镁	150mmol/L
R2: 缓冲液	100mmol/L
肌酐酶	30 KU/L
N,N-甲基间甲苯胺	1%
肌酸酶	25KU/L
叠氮钠	1%

注：不同批号试剂中各组分不能互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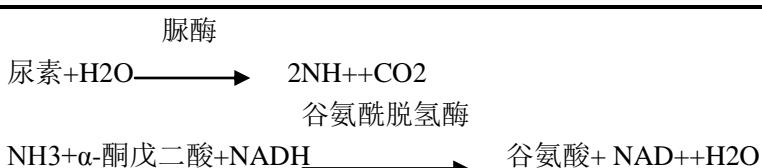
(3)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TBIL (钒酸盐氧化法)： 测定钒酸盐作用前后吸光度差异，可求得样品中的总胆红素的浓度。其化学方程式为：



该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有：

R1: 柠檬酸缓冲液	100mM
表面活性剂	
R2: 磷酸缓冲液	10mM
偏钒酸钠	

(4)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BUN (脲酶 UV 法)： 脲酶催化尿素水解产生氨和 CO₂。在谷氨酸脱氢酶催化下, NH₃ 与 α-酮戊二酸和 NADH 反应生成 NAD⁺。NADH 在 340nm 处有特异吸收, 通过测定 NADH 在 340nm 处反应速度与同样处理过的标准比较计算出尿素氮的含量。其化学方程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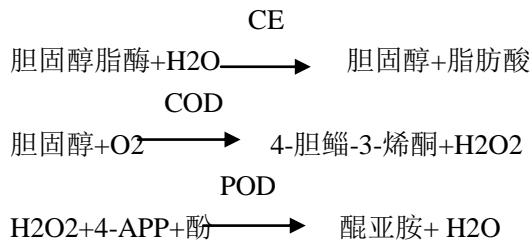


该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有：

R1: Tris 缓冲液	50mmol/L
脲酶	≥1000U/L
谷氨酸脱氢酶	≥5400U/L
α-酮戊二酸	15mmol/L
R2: NADH	0.18mmol/L

(5)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TCHO (终点法) : 酯化的胆固醇经酶水解后, 经胆固醇氧化酶氧化, 所产生的 H₂O₂ 与 4-氨基安替比林和苯酚反应生成醌亚

胺。醌亚胺在 520nm 有特异吸收，反应产生的颜色与胆固醇含量成正比。其化学方程式为：



该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有：

氢氧化钠	600mmol/L
硫酸铜	12mmol/L
酒石酸钾钠	32mmol/L
碘化钾	30mmol/L
稳定剂	

注：不同批号试剂中各组分不能互换

(6)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APOA1（免疫透射比浊法）： APO A-1 与特异的抗血清反应形成不溶性的复合物，可在 340nm 测定该不溶性复合物的浊度。通过测定标准品，建立一个吸光度对 APO A-1 浓度的标准曲线就可以测定出样品中的 APO A-1 浓度。

该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有：

R1: 聚乙二醇	4%
氯化钠	106mmol/L
Tris/HCl 缓冲液	15mmol/L
R2: 抗人 APOA1 抗体	8mmol/L
表面活性剂	4%

2、诊断酶的制备技术

诊断酶制备技术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使用，由以下 4 个要素构成，即目标基因的筛选克隆，生产菌种的选择和培养，发酵工艺的优化，纯化工艺的优化。公司诊断酶的制备技术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攻关和生产积累。公司目前生产研发的诊断用酶主要用于被国外公司技术封锁的高附加值品种上，比如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保护期限为 10 年，

为母公司科立森及其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编号	商标有效期限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CLINISCIENCES	科立森	第 5368952 号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 5 类	申请获得	科立森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保护期限为 20 年，取得方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无偿将该专利转让给昆明倍奥。该专利目前为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 HCY 试剂原料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200410016789.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方法及其试剂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受让获得	昆明倍奥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所有人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类临床 检验分析 仪器 (684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14 号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有限公司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正在进行中。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公司提交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于当日受理。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2、产品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40 号	2019 年 08 月 04 日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44 号	2019 年 08 月 04 日
3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39 号	2019 年 08 月 04 日

4	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1号	2019年08月04日
5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6号	2019年08月04日
6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38号	2019年08月04日
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60号	2019年08月04日
8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6号	2019年08月04日
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7号	2019年08月04日
10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0号	2019年08月04日
11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5号	2019年08月04日
12	尿酸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61号	2019年08月04日
13	肌酐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9号	2019年08月04日
14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2号	2019年08月04日
15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9号	2019年08月04日
16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8号	2019年08月04日
17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4号	2019年08月04日
1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5号	2019年08月04日
19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2号	2019年08月04日
20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3号	2019年08月04日
21	肌酸磷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7号	2019年08月04日
22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48号	2019年08月04日
2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37号	2019年08月04日
24	a-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453号	2019年08月04日
2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鲁食药监械(准)字	2019年08月04日

		2014 第 2400441 号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2,437,571.24 元，累计折旧 917,582.63 元，净值总计 1,519,988.61 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2.36%。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具体如下：

项目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1%
运输设备	72.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4%
整体	62.36%

公司办公和生产用房产均系从创业园区租赁而来，因此并无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其在公司固定资产科目名下具有账面价值。原因在于公司在从创业园区租入的毛坯房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改造、比如进行搭建管道、空调、净化、照明、冷库、监控等设备，由此发生了建造支出。其中，净化通风设备、照明电器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监控系统等计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科目，彩钢板结构、净化通风管道、地面处理、上下水安装、办公室装修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以下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详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超纯水机	CDI-1000L	1	2006/9/1	720,000.00	196,100.00
2	超声波清洗仪	SD-1042A	1	2006/7/1	62,600.00	16,015.48
3	恒温干燥箱	立鹤牌 202 型	1	2006/7/1	4,500.00	1,150.78
4	过滤器	德国 SARTORIUS	1	2006/7/1	7,700.00	1,969.76
5	工业蠕动泵	BT00-300M	2	2006/7/1	9,725.00	2,487.94
6	电子称	XK3100-B2	2	2006/7/1	3,700.00	946.74
7	电子天平	MP1100B	1	2006/7/1	3,600.00	921.00

8	物理天平	TG328A	1	2006/7/1	360,000.00	92,100.00
9	六管崩解仪		1	2006/7/1	15,600.00	3,991.00
10	旋光仪		1	2006/7/1	67,800.00	17,470.67
11	分析光度计		1	2006/7/1	43,900.00	11,231.24
12	纯水机	反渗透纯水机 CM-240	1	2006/7/1	19,710.00	5,042.24
13	威图生化仪	威图 300	1	2007/6/1	35,000.00	12,002.36
14	捆扎机	华展 90-121-11	1	2012/7/1	3,140.00	2,046.16
15	冷柜	花美 BC-150	1	2012/12/1	2,759.00	2,016.44
16	打印机	标签打印机 TSC344	1	2013/4/30	4,273.50	2,807.49
17	空调	科龙 -35GW/72LW/35GW	4	2013/6/18	13,869.00	11,453.51
18	空调	科龙 72LW	1	2013/9/10	4,521.37	3,948.65
19	保险柜	齐心 BGX-98I	1	2013/11/13	1,880.34	1,701.72
20	空调	格力 KFR-72L	1	2014/1/1	8,290.60	7,765.52
21	空调及吸尘器	科龙 -35GW/72LW/35GW	6	2014/2/1	21,699.15	20,668.44
22	蠕动泵	纳通恒流 BL400C	1	2014/4/30	3,589.74	3,561.32
合计			32	-	1,417,857.70	417,398.46

2、公司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为汽车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型号	车牌号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东风悦达起亚轿车 OPTIMA1.8	鲁 Q-K1309	2006/09/01	138,698.22	9,609.58
2	沃尔沃 S60	鲁 QJ780L	2014/08/04	369,338.30	369,338.30

(六) 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母公司科立森拥有 2 处租赁房屋，其用途分别为生产加工、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临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临沂高新区科技创业园 C 座 101	888	2017-11-1
2	临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临沂高新区科技创业园 B 座 418	60	2015-11-1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拥有 1 处租赁房屋，其用途为生产加工、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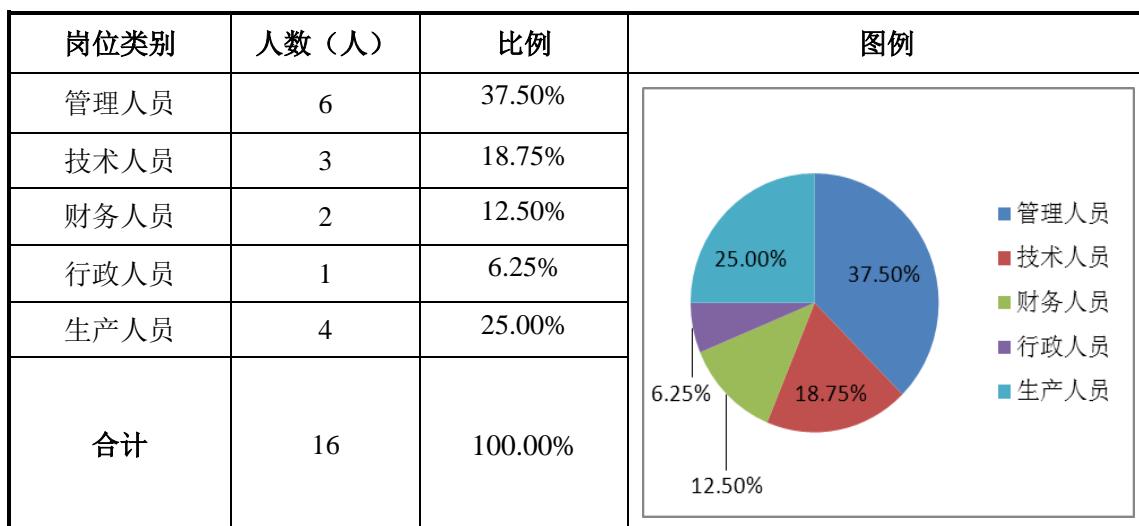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昆明联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马金铺科技园 3 栋 303	220	2018-3-5

(七)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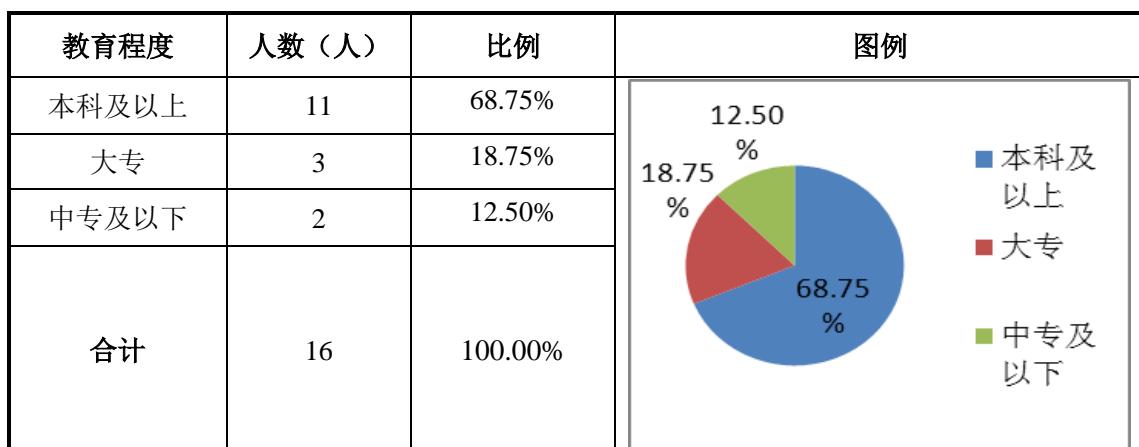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昆明倍奥共有在册员工 16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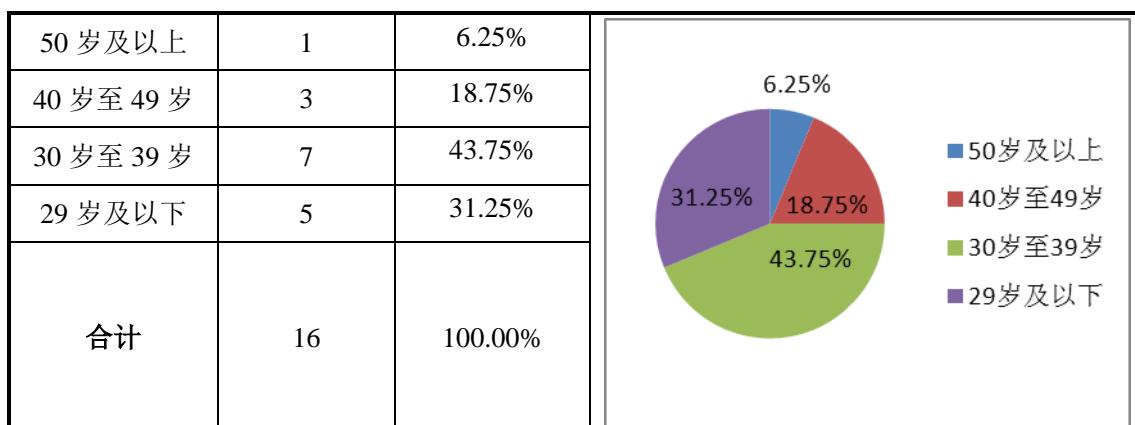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图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1	金见睿	53	1994年-1997年，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 2002年-2004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004年-2014年11月，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技术总监； 2014年11月至今，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技术总监。	董事长、技术总监	3年	60.62
2	刘贯东	43	1981年9月-1995年5月，临沂市轻工业学校办公室主任、审计科长、总务处主任； 1995年5月-1998年11月，临沂市仁和医药包装厂副厂长； 1998年11月-2009年2月，临沂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4年5月-2014年11月，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今，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	3年	12.60
3	林洁	35	2006年至今，任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系讲师、现代生物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4年4月至今，任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年	2.28
4	王军龙	30	2003年9月-2007年7月，山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习生物技术专业本科； 2007年至今，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	质量部部长	3年	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可分为两类，分别是母公司科立森生产销售的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4,808.14 元、1,251,948.69 元、796,789.63 元。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与 HCY 试剂原料酶两大类，其营业收入如下：

名称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1,666,625.36	36.67%	1,251,948.69	100%	796,789.63	100%
HCY 试剂原料酶	2,878,182.78	63.33%				
合计	4,544,808.14	100.00%	1,251,948.69	100%	796,789.63	100%

3、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商模式相应的金额及占比

科立森直销与经销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直接销售金额	直接销售比例	经销金额	经销比例
2012 年	326,683.70	41%	470,105.90	59%
2013 年	275,428.70	22%	976,520.00	78%
2014 年 1-8 月	533,320.10	32%	1,133,305.00	68%

由于在直接销售模式下，科立森直接将试剂销售给终端医院，产品毛利率更高。2012 年，直接销售业务额占母公司业务比重为 41%；2013 年，科立森增加的两家经销商（分别为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公司采购 51.29 万元试剂产品，使得直接销售业务额占科立森业务比重下降为 22% 左右；2014 年 1—8 月，由于公司直接销售比例的增加，直接销售业务额占科立森业务比重为 32%。未来，随着公司对直接销售模式的推广，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比例会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具体为子公司倍奥生物将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直接销售给具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厂商，并不需要与仪器厂

商“捆绑销售”，属于直接销售模式。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于北京、山东、广东、河北、安徽、吉林等地区。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内容
1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1	体外诊断试剂
2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体外诊断试剂
3	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体外诊断试剂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内容
1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47	体外诊断试剂
2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9	体外诊断试剂
3	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18.70	体外诊断试剂

2014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内容
1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32	体外诊断试剂
2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5	体外诊断试剂
3	柏定生物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0.63	体外诊断试剂

子公司倍奥生物将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直接销售给具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厂商，故不存在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的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在发货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母公司科立森已注册获得的 25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我国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机构单位；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高端医疗机构单位，如各省市的大中型医院。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针对的最终消费群体为需要进行同型半胱氨酸项目检测的人群，目前昆明倍奥的客户是拥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试剂厂家。

2、前五大客户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2014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	136.84	30.11
2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120.35	26.48
3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5	8.04
4	柏定生物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0.63	6.74
5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32	4.69
合计		345.69	76.06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9	26.03
2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47	20.34
3	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18.70	14.94
4	瞻榆镇中心卫生院	8.33	6.66
5	甘肃荣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98	4.78
合计		91.07	72.75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1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1	23.86
2	依安县人民医院	13.82	17.34
3	壮岗中心卫生院	13.65	17.13
4	青岛润隆电子有限公司	7.99	10.03
5	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28

合计	59.47	74.63
-----------	-------	--------------

(1) 关于母公司科立森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重新统计后的公司客户数据，母公司科立森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有 2 家，分别是长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2 家重点客户的销售收入总和占母公司科立森营业收入（主要是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比重分别为：34.72%、46.38% 和 23.86%，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新农合政策及对农民免费体检政策的推广，加之人们体检意识的不断增强，不仅子公司昆明倍奥的销售量在逐年增加，母公司科立森的销售额也在逐年增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母公司科立森诊断试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796,789.63 元、1,251,948.69 和 1,666,625.36，销售额逐年稳定增加。

同时，公司正在注册的 33 项体外诊断试剂新产品针对的主要是省市大中型医院等高端医疗机构，将于 2015 年中期取得证书批文后开始销售。新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已有的 25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更高，因此，可以预计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将会有很大提升。因此可以认定，公司具备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关于昆明倍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倍奥生物的客户，这两家客户的收入占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的营业收入（主要是 HCY 试剂原料酶）超过 90%，表面上看是倍奥生物对 2 家重点客户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事实情况是由于昆明倍奥于 2012 年成立，在成立的最初一直进行研发，于 2013 年产生营业收入，目前正处于企业成长期的最初阶段，因此昆明倍奥存在重点客户集中的现象。

由于昆明倍奥研发成功的 HCY 试剂原料酶具有发明专利保护，打破了国外厂家对脑中风检测试剂原料的垄断地位，公司在国内的销售上处于有利地位，只是囿于公司销售人才的缺乏，公司在拓展客户方面有所欠缺，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公司管理层有能力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降低对上述 2 名客户在子公司倍奥生物中的销售比重。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母公司科立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物化学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辅助原料包括膜和包装材料，其中膜主要包括 NC 膜，底板，胶水纸，玻纤，衔接胶带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卡盒，铝箱袋，说明书，合格证，标签等。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生产的 HCY 试剂原料酶的原材料为昆明倍奥自己研发构建的重组基因工程菌种，发酵纯化而来，其中酶的稳定剂和部分生产工艺所需的工具酶均由国外采购，市场价格比较稳定，不易波动，各种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按照不同种类分别从国内采购、国外进口，因此公司在采购类型与数量上不存在对单一采购商过度依赖情形。公司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对于国外进口原材料，公司与日本等国家的进口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获得优惠价格。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2 年母公司科立森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86%、19.28% 和 46.86%；2013 年母公司科立森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91%、13.67% 和 39.42%；2014 年 1-8 月，母公司科立森的直接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72%、12.01% 和 28.27%，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为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减少。属于随着公司规模增大的正常变化。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增加被摊薄，故占比逐年减少。

科立森母公司的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一种产品类别，分产品类别列表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8 月母公司科立森成本结构及占比为：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直接材料	544,493.70	59.72

人员工资	109,500.50	12.01
制造费用	257,750.10	28.27
主营业务成本	911,744.30	100.00

2013 年母公司科立森成本结构及占比为：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直接材料	344,285.70	46.91
人员工资	100,328.00	13.67
制造费用	289,314.50	39.42
主营业务成本	733,928.20	100.00

2012 年母公司科立森成本结构及占比为：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直接材料	128,939.40	33.86
人员工资	73,418.56	19.28
制造费用	178,443.70	46.86
主营业务成本	380,801.66	100.00

随着母公司科立森的生产产量增加，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2 年的 46.86%、2013 年的 39.42% 下降为 2014 年 1-8 月的 28.27%，体现出一定的规模经济。

子公司倍奥生物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62.11%。

3、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6%、49.26% 和 66.19%。

2014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41	41.52
2	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中心	16.06	8.84
3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0	7.93
4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8.5	4.68
5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5.85	3.22
合计		120.22	66.19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4	13.00
2	北京首医临床科技中心	8.60	11.84
3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56	9.03

4	玉环县康佳企业有限公司	6.29	8.66
5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8	6.72
	合计	35.77	49.26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中心	14.81	26.00
2	北京迪迈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8.88	15.59
3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6.62	11.62
4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81	8.44
5	玉环县康佳企业有限公司	3.36	5.90
	合计	38.48	67.56

2014 年 1-8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的供应商,其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例为 41.52%。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供给依赖。随着子公司昆明倍奥业务的发展,会加大供应商选择范围,拓宽供应商名单,使单一供应商供应金额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试剂原料	正在履行	3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销售试剂原料	正在履行	54.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 日
长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诊断试剂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5 日

(1) 倍奥生物与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合同,倍奥生物向其销售试剂原料,合同金额 36.00 万元。

(2) 倍奥生物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订合同,倍奥生物向其销售试剂原料,合同金额 54.00 万元。

除上述合同外,通常公司和客户签订框架式合同,没有固定金额,如长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双方约定一定期限内(如一年)确立供货关系,在这段期限内,客户不定期、不定量从公司按照价目表订货(根据数量不同,单价有

一定的调整)。

(五) 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合同的匹配性

母公司科立森具备开展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匹配的资产，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其中，占销售额比重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及制备技术具体包括：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终点法、肌酐测定试剂盒-CRE（氧化酶终点法）、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TBIL（钒酸盐氧化法）、尿素氮测定试剂盒—BUN（脲酶UV法）、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TCHO（终点法）、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APOA1（免疫透射比浊法））、CLINISCENCES 商标、100,000 级净化车间及办公场所（共计 1200 平方米）、生产检验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超纯水机、超声波清洗仪、恒温干燥箱、过滤器等）。同时母公司科立森现有人员匹配业务需要，在册员工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技术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1 人、行政人员 1 人。各岗位员工均具有岗位职责所需的学历及工作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金见睿为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毕业的博士生、曾任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利德曼总工程师，具备多年多年的生物医药行业中的不同细分领域的科研和从业经历；公司总经理刘贯东具备 3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很强的管理能力及渠道管理经验；公司生产部部长李明、质量部部长王军龙同样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

子公司倍奥生物具备开展 HCY 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匹配的资产，包括：诊断酶的制备技术（目标基因的筛选克隆，生产菌种的选择和培养，发酵工艺的优化，纯化工艺的优化）、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生产检验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六管崩解仪、旋光仪、分析光度计、纯水机等）。同时子公司倍奥生物现有人员匹配业务需要，员工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技术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1 人。各岗位员工均具有岗位职责所需的学历及工作经验。子公司倍奥生物总经理邓双胜为清华大学博士生，曾历任行业内多家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行业经验丰富；副总经理林洁为中国药科大学毕业的博士生、云南大学现代生物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研发部员工均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公司具备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银行开户许可证、未受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环境保护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地方税务局、国家

税务局、工商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建设项目影响环境登记批复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5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综上，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合同具有匹配性，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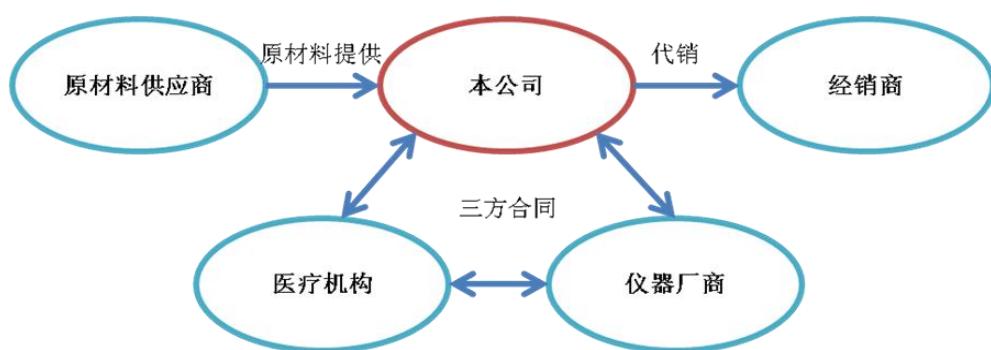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股份公司。公司通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形成了部门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岗位职权明确的运营系统，提供各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均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根据客户市场需求或客户要求生产试剂产品，并通过经销商代销或与生化仪生产厂商配套捆绑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

公司一方面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积极拓展新的进货渠道，以保证货源充足、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在致力于专项技术研发的同时试验其他高质量的原材料替代品，以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

母公司科立森使用中间商代销，中间商分为两类，一类为经销商，直接销售母公司科立森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另一类是直接销售，公司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使用的生化仪器生产厂家开展捆绑销售合作，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生化仪器厂商、医院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生化仪器厂商向合作医院低价销售或赠送仪器，医院按约定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配套试剂，由生化仪器厂商负责仪器售后维修，公司直接向医院收取诊断试剂的产品销售款，生化仪器厂商另行提供发票给医院，由医院支付试剂费或设备维护费、售后服务费。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的主营业务是 HCY 原料酶的生产销售。HCY 试剂原料酶的最终消费者是需要进行同型半胱氨酸项目检测的人群，因为公司销售的客户

是拥有 HCY 试剂注册证的试剂厂家，因此公司以直销的方式销售 HCY 原料酶。昆明倍奥收款的方式为，在发下一批货之前结清上批货款，因此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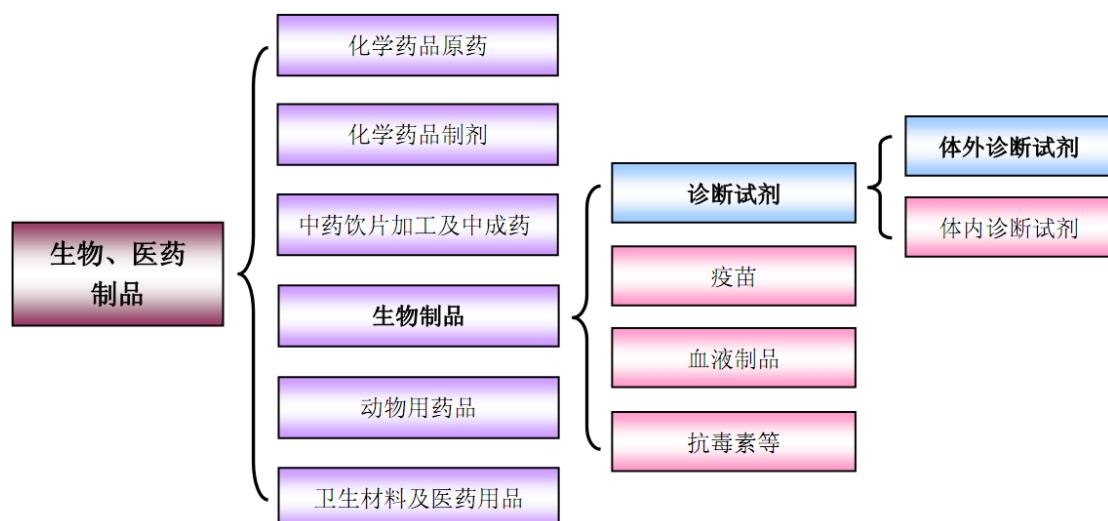
1、体外诊断行业的概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JR/T0020-2004），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品”中的“C55 生物制品业”，具体为体外诊断行业。

生物制品是以微生物、寄生虫、动物毒素、生物组织作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并以生物学技术和分析技术控制中间产物和成品质量制成的生物活性制剂。

按照用途不同，我国生物制品可分为四大类：

- (1) 诊断制品类，指用于疾病诊断、检测机体免疫状况及鉴别病原微生物的各种诊断试剂；
- (2) 预防制品类，指用于预防各种传染病的疫苗；
- (3) 血液制品类，指以人血浆为原料制备的，用于疾病预防、治疗的各种制剂；
- (4) 治疗制品类，主要有抗毒素及其它制剂，直接用于各种疾病的治疗。



诊断试剂从一般用途来分，可分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内诊断试剂两大类，除用于体内诊断的如旧结核菌素、布氏菌素、锡克氏毒素等皮内用的诊断试剂外，

绝大部分为体外诊断试剂。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机构

体外诊断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监管司承担。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负责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一起的检验及有关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核、修订或起草等。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年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2) 行业协会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大部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对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对产品的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行业内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具体如下：

①产品分类管理

根据 2000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I 类为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

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II类为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该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III类为植入人体，或用于支持、维持生命，或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②经营企业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企业经营医疗器械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开办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II类、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开办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资质	应具备条件
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
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在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具备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1)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审员不少于两名；2)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
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在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具备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1)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审员不少于两名；2)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

③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境内I类体外诊断试剂由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境内II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境内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境外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产品注册过程中需要符合相应的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产品标准及注册检测等要求。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颁布的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2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5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6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等。

主要政策：

①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指出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是预防、诊断、治疗传染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有效技术手段，是生物医药产业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诊断试剂专项内容主要针对我国传染病及肿瘤等重大疾病诊断所需的快速诊断试剂，并以免疫诊断、核酸诊断等新型检测试剂为重点，开展酶联免疫检测法（ELISA）、胶体金、免疫荧光、多聚酶链反应法（PCR）等新型诊断试剂和智能化诊断系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②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第 044 号），规划纲要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并将“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列为优先主题，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

③2006 年 10 月，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是“十一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具体包括重点突破新型疫苗与治疗药物创制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制 40 种高效特异性诊断试剂、15 种疫苗及药物，研究制定科学规范的中、西医及其结合的防治方案，建立 10 个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的防治技术平台，初步构建有效防控艾滋病、肝炎的技术体系。

④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新型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⑤200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办

发[2007]23号），规划提出到2010年全国生物产业增加值要达到5,000亿元以上，2020年突破2万亿元，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规划将“疫苗与诊断试剂”作为国家重点组织实施的首要专项项目，指出要大力开发预防、诊断艾滋病、禽流感等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生命与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加快实现产业化，务求取得突破性进展。迅速扩大我国疫苗与诊断试剂产业规模，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国际竞争力。开发20种新型病原体诊断试剂并实现产业化，替代部分进口，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⑥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政策旨在通过加大投入、人才培养、财税支持和改善市场环境等方式，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将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

⑦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⑧2010年10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⑨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⑩2011年11月，科技部印发《“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该《规划》在“十二五”时期的“重点任务：（三）研究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中提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⑪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重点领域：（四）先进医疗器械”中包含“体外诊断仪器”，并在“医疗器械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重点开发用于血细胞、生化、免疫、基因、蛋白质、药敏等分析的自动化临床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

⑫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十二五”时期要重点发展先进体外诊断等产品...优先发展高性能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活体检验、体外诊断等医学装备及核心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并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作为“十二五”时期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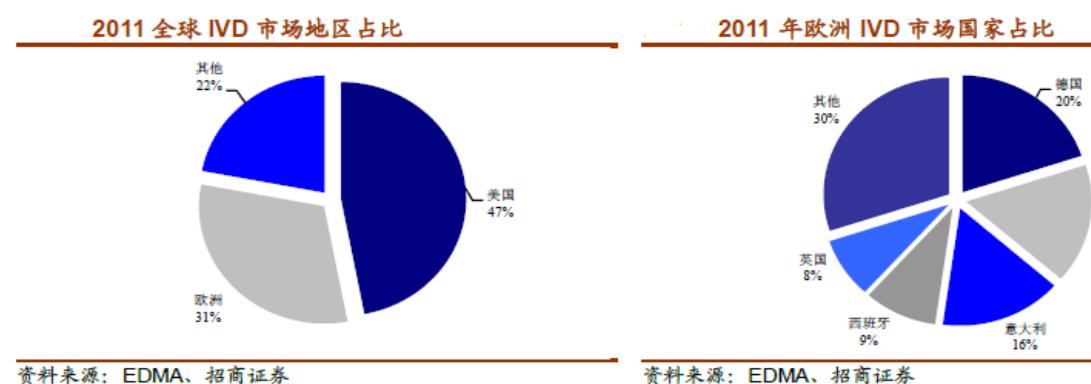
⑬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制定了新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其中，“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以及“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等依然在鼓励类目录中。

3、行业发展现状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一国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支出、医疗保障水平、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体外诊断市场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体外诊断仪器市场两部分）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

据 EvaluateMedTech 报告分析，2012 年全球体外诊断（不包括糖尿病监测业务）市场约 436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588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5.1%。

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超 200 亿美元，且每年仍保持 3-5% 增长。美国公司生产了全球 80% 的 IVD 产品，美国市场对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影响。



资料来源：EDMA、招商证券

资料来源：EDMA、招商证券

资料来源：EDMA. 招商证券

另外，欧洲是全球第二大体外诊断市场，2012 年市场规模 107 亿欧元（约 145 亿美元），其中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是主要市场，规模分别为 21.35、17.64、16.91、10.09、8.85 亿欧元。美国、欧洲是体外诊断消费的主要市场，两者合计占 2011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78%。



资料来源：EvaluateMedTech.招商证券

从市场份额看，罗氏独占鳌头 2012 年市场份额约 18.8%，预计到 2018 年市场份额提升到 19.3%；雅培受益于 POCT 和分子诊断业务增长，预计市场份额从 2012 年的 9.8% 上升到 2018 年的 10.7%，位居第 2；丹纳赫在收购 Beckman 后异军突起，2012 年市场份额 10.6%，预计到 2018 年市场份额达到 10.5%。

新兴市场医疗卫生支出仍保持较快增长，医疗需求保持强劲，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每年保持 15%-20% 增速。Roche 公司 2012 年财报显示：体外诊断收入总体增 4%，地区占比最大的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同比降 1%，北美地区增 3%，新兴市场的亚太地区收入增 15%（预计中国区收入增超 30%）、拉美地区收入增 15%。

从国内市场格局看，外资诊断厂商如罗氏、雅培、西门子、贝克曼等把控高端市场，占据国内诊断市场约 60% 份额，国内厂商占据 40%。诊断试剂占约 70%，仪器约 30%。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数据，2013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约为 165 亿元，预计 2014 年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将接近 2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对比数据：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调研报告，2011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含试剂级仪器）超 140 亿元，预计 2012 年市场约 167 亿元，同比增约 16.8%。

总体来看，全球诊断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发展前景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2008 年，我国人口占

世界人口的 20%左右，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5%左右，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还不足 2 美元，而成熟市场每人每年支出在 25-30 美元，日本超过 30 美元。虽然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有所提升，但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差距依然很大。

诊断试剂具备多次重复性消费的特征，一直占据体外诊断市场中绝大多数份额，同时诊断试剂的技术革新也是推动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2012 年我国诊断试剂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元，约占体外诊断市场 70%的份额，诊断试剂在体外诊断市场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同时，诊断试剂的人均使用费用才 7 元，按照体外诊断试剂占诊断项目收费 1/3 测算，我国人均体外诊断的年均花费也仅为 20 元，占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的比例仅为 1.3%。这甚至不能满足我国每人每年健康体检相关的诊断项目费用，可见未来 IVD 市场的巨大成长空间。

而根据招商证券预计，未来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仍将保持 15%-20%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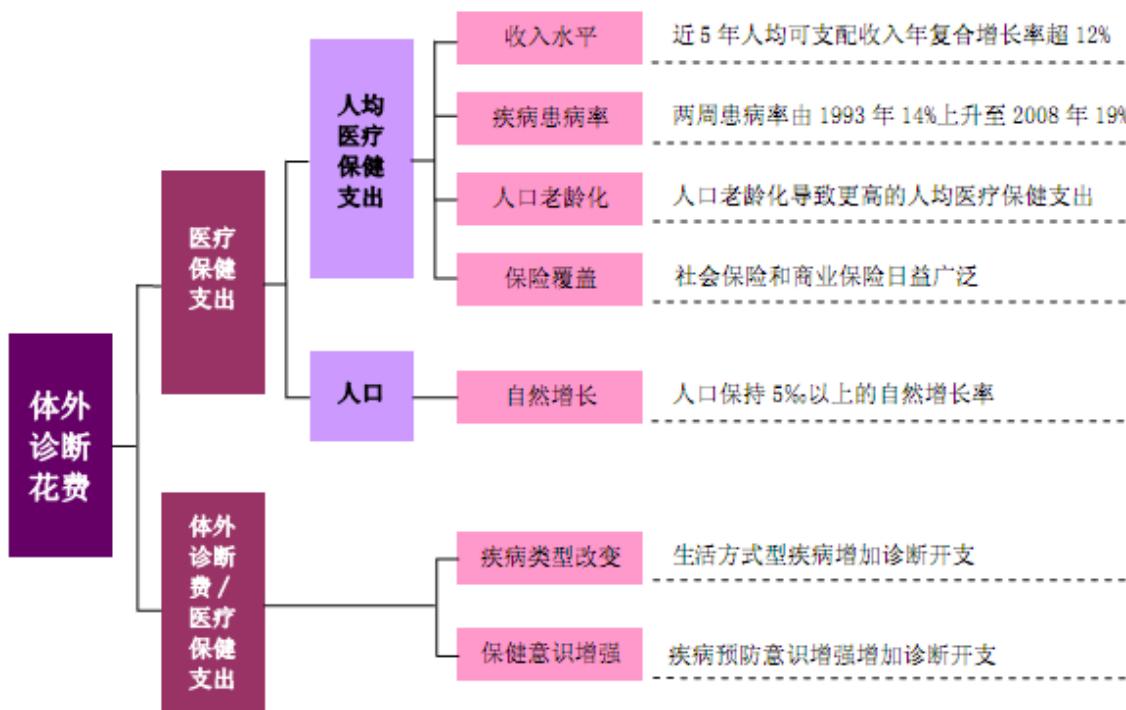
- (1) 中国医改推进，三项医保覆盖率超 95%，导致医疗需求释放，同时慢性病/传染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带来诊疗人次 5%-8%稳定增长；
- (2) 老龄人口比重提升，城镇化比例提升，人均诊疗费用上升；
- (3) 群众疾病预防意识增强，体检意识增强；
- (4) 诊断新技术、新产品替代低端产品，高端产品比重提升；
- (5) 定价指引政策，按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收费，带来诊断试剂进口替代。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提高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二是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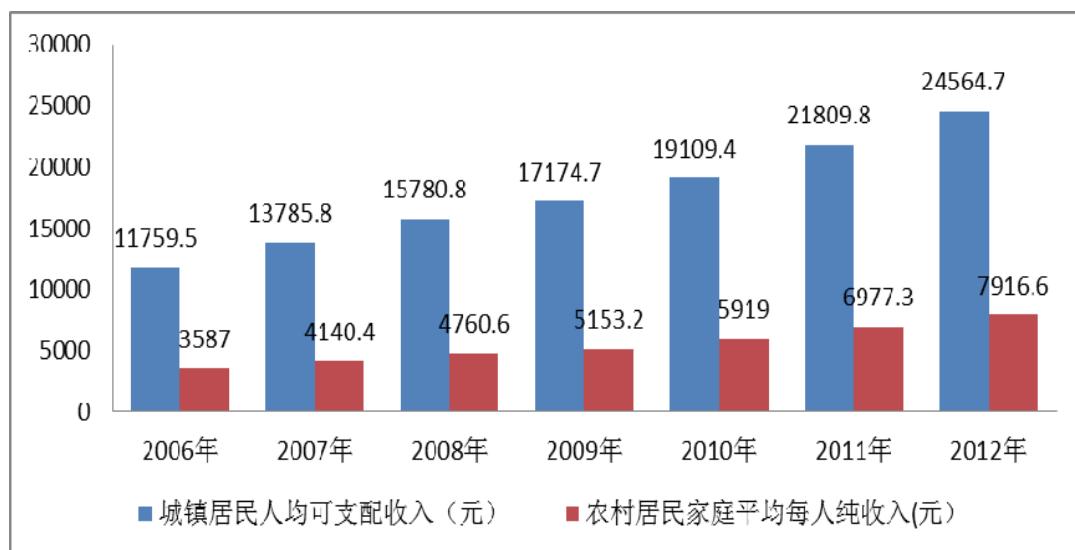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需求增长驱动因素



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是：

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有力保障了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水平，驱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口基数庞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2012 年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3.54 亿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1.94 亿人，占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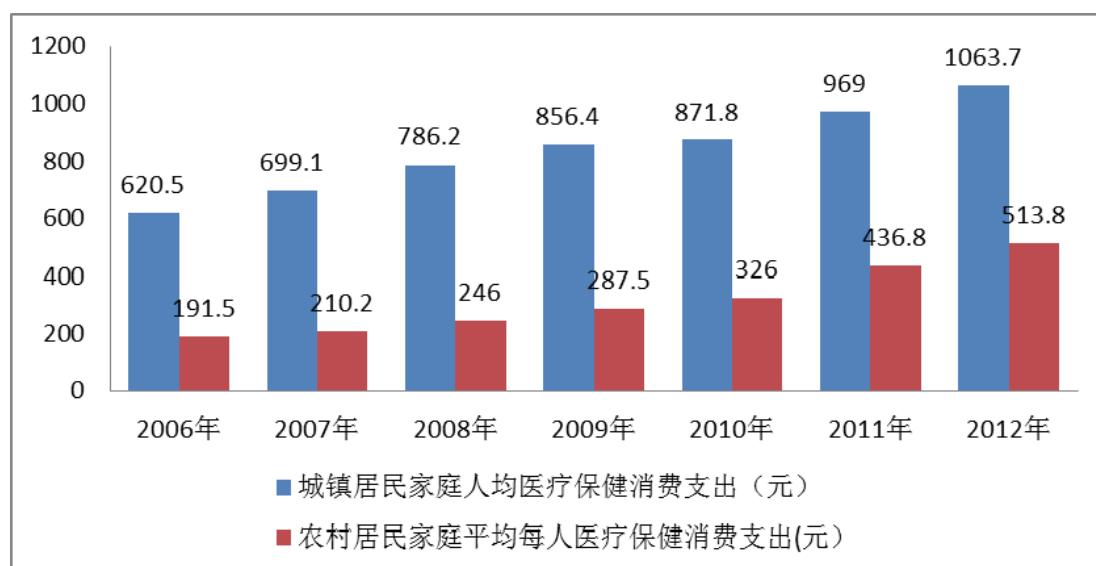
口的 14.3%，庞大的人口基数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中国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将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 3-5 倍。

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

③居民对疾病诊断预防及健康管理意识持续加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疾病诊断预防及健康管理意识的持续加强，人们更加关注疾病的预防以及诊断的准确性，早期诊断与预防需求将持续稳定增加，这些因素成为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的持续动力。从人均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比的情况来看，随着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人们对自身健康愈加关注，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人口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正迅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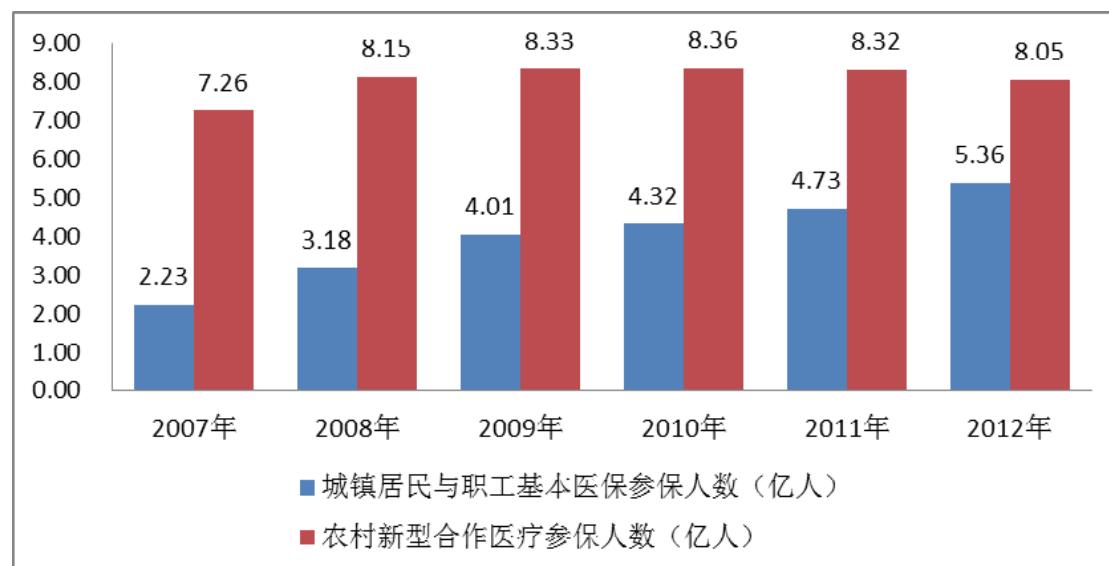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生部历年统计年鉴

④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大幅度提高，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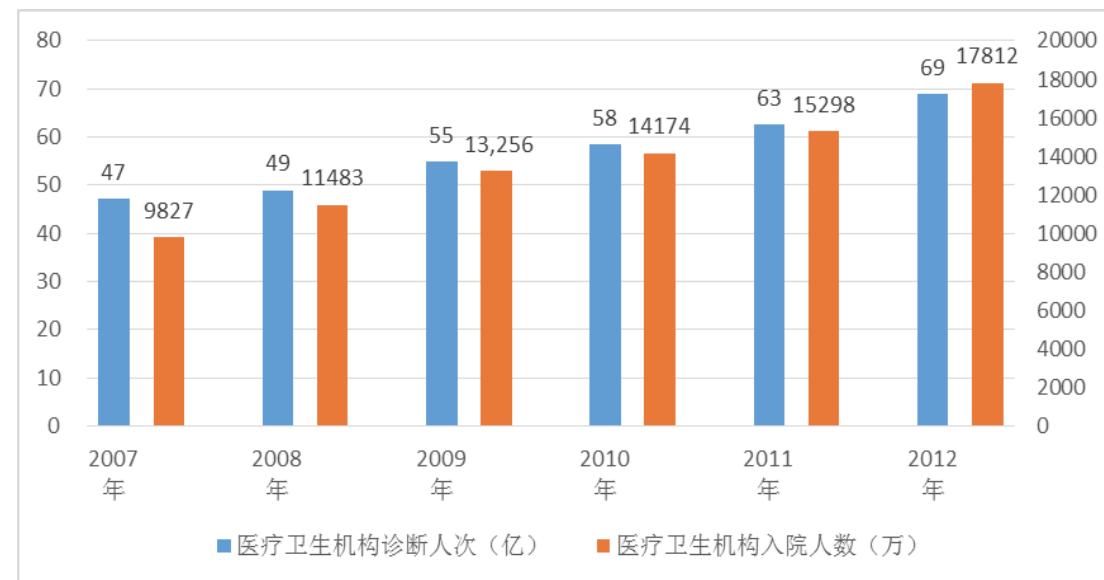
过去几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得到了大幅度提高。2011 年 4 月，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从 2011 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

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数据来源：卫生部历年统计年鉴

我国医疗机构的总诊疗人次从 2007 年 47.19 亿人次上升至 2012 年的 68.90 亿人次；入院人数从 2007 年 9,827 万人次上升至 2012 年的 17,812 万人次。医疗机构的总诊疗人次和入院人数的高增长直接带动了体外诊断行业的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2 年卫生统计公报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相比世界生物强国，我国生物产业尚处发展初期，国家政策的扶持对生物企业的发展起关键作用。2007 年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对生物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两步走”的战略：到 2010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生物产业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 以

上，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指出要迅速扩大我国疫苗与诊断试剂产业规模，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开发 20 种新型病原体诊断试剂并实现产业化，替代部分进口，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为加快生物产业的发展，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中将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要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2010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近年来国家重视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发展，包括诊断试剂在内的生物医药

因此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具体目标为3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达到90%以上；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指出2009年-2011年各级政府需要为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3,318亿元。2011年4月，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1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从2011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

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构成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长期利好。

6、所处行业 的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仅约 20 家，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 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 行业总体研发投入水平偏低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推动型产业，与国外相比，我国在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还十分小。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一般只占销售额的 2-5%，而国外的这一比例一般达到 12-15%，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跟踪和模仿国外的较多。

(3) 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加入 WTO 后，国外产品已开始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虽然国内企业现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我国体外诊断高端市场还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7、所处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机电一体化等众多学科领域，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行业上游核心原料的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再次，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从产业导入期步

入快速发展阶段，原以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产品跟踪模仿的方式已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具备与国内龙头企业竞争的实力，必须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而要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则还需加强核心原料自主生产和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

（2）质量及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对于医学检验的要求越来越精确量化，对试剂产品的质量性能如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检测线性范围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我国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2~3次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此外，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尤其是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3）营销渠道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而建立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渠道网络则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此外，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定价目前普遍实行的招投标模式对企业的营销服务和渠道资源等也提出较高要求。在招投标模式下，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年度拟采购的诊断试剂进行招标，并对投标厂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市场口碑、经营规模等提出相应要求，而某些三甲医院为确保诊断产品的高质量性能，实行自主招标，一般而言其对投标厂商要求更高。这对新进入者以及销售服务能力不强、渠道资源薄弱的中小规模厂商提出了挑战。

（4）市场准入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我国现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此外，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其所有上市产品还须经过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需要较长的过程。

（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朝阳产业。体外诊断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中表现的尤为明显，全球及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仍保持快速增长。近几年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

2、区域性

体外诊断试剂下游市场主要为医院临床检验、体检中心、医学独立实验室等，市场需求与医疗事业发展和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联系紧密。从全球来看，体外诊断试剂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从国内来看，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湾三大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三大区域医疗器械总产值和销售额占全国总量的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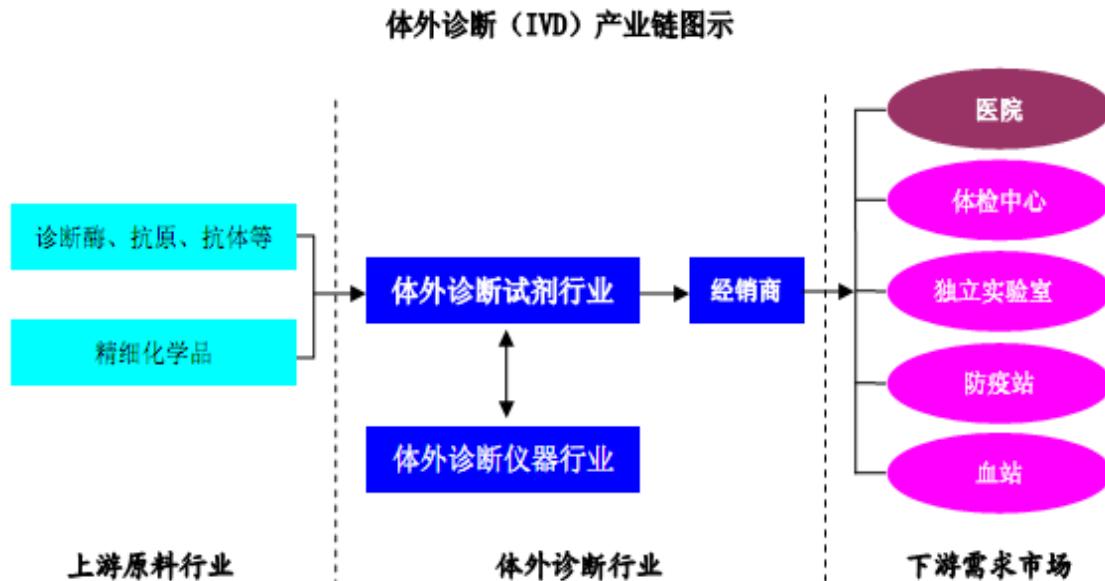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受下游需求市场的影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体检的人数较少，体外诊断试剂需求相对较小；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明显，疾病发病率较高，就诊、体检的人数增多，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最大。上述原因导致行业一季度产销量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三季度相对平稳。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在应用体外诊断试剂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因此试剂和仪器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从事这些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形成体外诊断产业，在国际上将其统称为 IVD 产业。完整的体外诊断产

业还包括上游原料供应行业和下游需求市场，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为生物化学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

体外诊断试剂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医学检测和血液筛查。医学检测是体外诊断试剂最主要的消费去向，包括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防疫站等；血液筛查主要是采供血部门对于血液的检测，包括各类血站和血制品厂家。目前医院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最主要的需求市场。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 HCY 原料酶的开发，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IVD）。我国目前共有体外诊断企业约 400 余家，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实力弱。近年来，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相继涌现，包括深圳迈瑞、利德曼、科华生物、达安基因等在内的优势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水平和价格方面日益具备和国际品牌竞争的实力。

公司已在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相对于科华生物、达安基因、利德曼这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行业平均值水平而言，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规模经济不明显，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占比

较小，净利润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鉴于科立森与3家上市公司规模差距较大，可比性较差。故公司与同行业已经挂牌的新三板公司进行比较。

将科立森与已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的诊断试剂行业中的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0774，以下简称“百博生物”）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430591，以下简称“明德生物”）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百博生物 830774			明德生物 430591		
	2014年8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10月	2012年	2011年	2013年8月	2012年	2011年
资产总额（万元）	825.24	355.77	298.52	791.96	295.95	176.10	1,754.64	465.70	195.75
营业收入（万元）	454.48	125.19	79.68	377.20	324.71	247.99	1,309.33	709.60	121.81
净利润（万元）	96.82	35.31	58.24	33.16	5.34	5.34	337.28	140.19	25.32
毛利率（%）	37.48	41.38	52.21	41.23	33.29	37.91	72.20	58.80	62.00
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1.21	20.82	14.61	3.91	5.22	71.36	194.06	-151.03
资产负债率（%）	8.36	11.46	6.30	11.95	28.94	40.40	45.03	69.44	98.90
流动比率(倍)	3.12	4.97	6.99	3.39	2.36	1.97	1.56	1.11	0.95
速动比率(倍)	2.87	4.02	4.90	2.97	2.12	1.63	0.89	0.61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2.42	1.47	3.50	5.02	5.77	891.41	1,074.33	173.76
存货周转率(次)	9.93	3.25	2.03	7.34	9.53	5.19	1.09	3.40	2.0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9	0.03	0.01	-0.01	-0.03	0.63	1.47	0.90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2	0.19	0.17	0.04	0.05	0.94	1.22	0.23

百博生物成立于2003年11月5日，于2013年12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明德生物成立于2008年1月28日，于2013年11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科立森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主要从事HCY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

相近，所处细分行业相同。另外从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各公司规模相近，发展阶段相同，故上表中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强。

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规模比较

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科立森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小企业地位，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战略定位于 HCY 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盈利能力比较

科立森2012年、2013年净利润为58.24万元、35.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21%、41.38%；百博生物2012年、2013年1-10月净利润为5.34万元、33.16万元，毛利率为33.29%、41.23%；明德生物2012年、2013年1-8月净利润为140.19万元、337.28万元，毛利率为58.80%、72.20%，各公司毛利率均处在50%左右，公司属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净利润公司高于百博生物，但与明德生物相比略低，公司盈利能力属于中等水平。

(3) 偿债能力比较

科立森2012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11.46%，明显低于百博生物与明德生物，说明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偿债能力较强。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相关指标与百博生物相近，明显高于明德生物。因而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在行业中处于同行业中等地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 营运能力比较

科立森2012年、2013年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2.42，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1以上属于较好水平，但与百博生物、明德生物相比较低，公司营运能力一般。

(5) 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科立森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样本公司相比，科立森2012年、2013年均为现金流为正流入，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从上述分析来看，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与样本公司相比基本上居于中位或略高，企业的内部管理较好、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而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资产规模、毛利率、净利率均较低，与其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今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其各种指标也将进一步增强。

目前科立森已获得 25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书，产品涵盖肝功、肾功、血脂与脂蛋白、血糖、心肌酶等九类生化检测项目，能够基本满足我国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2014 年启动报批 33 项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注册证，新产品注册证的客户定位于省市级等高端大医院，单价和数量均较目前 25 个产品有很大提升，因此明年 4、5 月份公司完成 33 个新产品注册、并经过一段时间开拓运作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会有较大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 6 位创始股东中，有 5 位拥有博士学位，除了一位经济学博士外，另外 4 位博士均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名牌大学，分别拥有多年的生物医药行业中的不同细分领域的科研和从业经历。因此公司先天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生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其中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原料酶（HCY 试剂原料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使得子公司昆明倍奥在生化试剂的一个很细分的领域占有优势地位，拥有一个成熟的原料酶的发酵、分离、纯化的技术平台—这是一项其它上市公司所不具备的垄断性技术。

该项目的难点在于，首先，由于人体液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极低（正常值只有几微摩尔），只有通过采用一种循环增量技术，提高测定灵敏度，才能像普通酶学诊断试剂一样对体液样本中的同型半胱氨酸进行自动化测定。其次，由于该产品一共涉及了两个循环放大反应，需要多种特定生物酶的参与，而美国 Diazyme 公司一直封锁着相关酶制剂生产工艺，并且为了阻止对手的竞争，不在市场上销售这类酶制剂。所以，目前国内市场上这种循环酶法的同型半胱氨酸试剂盒全部依赖于进口，其昂贵的价格使得国内大多数医院都不能开展此项目，昆明倍奥从酶基因的克隆开始，自主建立了酶蛋白的发酵工艺、纯化工艺，从源头上形成了自己的独有技术，真正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本项目试剂盒适用于自动

生化分析仪，操作简单，成本较低，适合于各大中型医院和大部分小医院。

（2）销售模式上的优势

母公司科立森与生化仪器生产厂商合作，实行试剂与仪器配套捆绑销售，具体模式为：母公司科立森与生化仪器厂商、医院签订协议，约定由生化仪器厂商向合作医院赠送或低价销售仪器，医院按约定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配套试剂，由生化仪器厂商负责仪器售后维修，母公司科立森与生化仪器厂商按约定分配收益。

此种模式的好处在于，首先，由于生化仪器一次性购入价格昂贵，计入医院固定资产，所以赠送或低价销售仪器靠试剂回款的方式能有效地降低销售门槛，因此这种模式受到生产仪器厂商的大力欢迎与支持；第二，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是由仪器和试剂的质量共同决定的，与仪器厂家合作捆绑销售可以有效地避免出现仪器厂家和试剂厂家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互相推诿的情况，为客户提供了全套的解决方案；第三，与仪器厂商合作可以迅速地借助其原有的市场网络迅速扩大销售。

（3）公司在同型半胱氨酸（HCY）的竞争优势

同型半胱氨酸（以下简称 HCY）水平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指标开始普遍为医学界所重视，并且逐步进入常规检测的范畴。中国作为一个正在步入老龄化社会的大国，HCY 检测市场的潜力巨大，并且正处在迅速膨胀的过程中。

HCY 它是蛋氨酸在人体细胞代谢过程中的中间产物。它在人体血液中的含量超过一定浓度时，就会损伤小血管内皮细胞，加重凝血过程，造成血栓，给小血管密集的大脑带来致命的威胁。它与高血压联手的话，能让脑卒中的发生风险达到健康人群的 12 倍。

中华医学会出台的《中国脑血管病防治指南》中，把高 HCY 血症列为引发脑卒中的“其他危险因素”的首位。

自 2008 年开始，HCY 的检测开始在医院中迅速普及，拥有 HCY 检测试剂注册证的厂家也迅速从不到十家发展到目前的近 100 家，还有很多厂家正在报批过程中。可以认为，目前中国同型检测试剂市场还处于高速增长的前期。

目前发达国家对 HCY 的临床检测已成为一种常规检测项目，我国对 HCY 的检测才刚刚起步，但可以预见，HCY 的检测在我国也必将逐步成为一个常规

检测项目，市场潜力巨大。这个市场可以简要分为临床检测市场和体检市场。

临床检测市场容量：我国每年因心脑血管疾病造成死亡的人数已达 300 多万。同时，我国每年新增心肌梗塞患者约 30 万人，新增冠心病患者约 75 万人，新增脑中风患者约 150 万例。由于饮食习惯的改变等原因，中国高血压和高血脂的人数都超过 1.6 亿。保守估计，按其中 10% 的人进行检测计算，每年检测数量为 1600 万人次。按每人份 30 元售价计算，市场容量为每年 4.8 亿元。

体检市场容量：据统计，我国每年定期体检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5%，即每年超过 6000 万人次，如果 HCY 逐步进入常规体检项目，则应有至少超过 2000 万人次的检测量。按每人份 30 元售价计算，市场容量为每年 6 亿元。（此方式未考虑定期体检人数的增长趋势）。

总的来说，HCY 的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的前期，目前已获得 SFDA 批准文号的 HCY 试剂盒的厂家已迅速增长至近 100 个厂家，但全部都是自国外高价进口分装的产品，因此 HCY 检测在医院收费标准也非常高，从 150 元/人份到 70 元/人份不等，科立森由于拥有该产品的实际生产能力，生产成本远远低于同行业其它厂家，产品推向市场后可以迅速将价格降低到 30 元/人份以下，预计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同时带动促进其它试剂品种的销售。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非专利技术较多，发明专利较少。

除子公司昆明倍奥为核心技术—HCY 原料酶的生产申请了发明专利，母公司科立森在生产研发体外诊断试剂中使用了大量的自主非专利技术，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为防止产品配方泄露，公司未对产品配方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可能性。

(2) 公司规模较小，主营业务单一。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无法和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因此无法承接较大规模的市场订单。

另一方面，体外诊断试剂包含血液、生化、免疫、分子生物、细菌、POCT 等几大方面。母公司科立森目前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只涵盖了生化领域，产品线尚未延伸到其他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比较单一。子公司昆明倍奥只唯一生产 HCY 试剂原料酶，产品单一。因此，承接的市场订单的品种有限。

(3) 融资渠道不足，公司发展受限。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公司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利润、现金流，另一方面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由于缺乏厂房、土地、大型设备等可抵押资产，公司无法取得债权融资。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使得公司既无法增添设备、扩大产能，也使得公司无力研发新技术、扩大产品线。

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望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私募债、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六) 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1、母公司科立森已注册获得的 25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我国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机构单位；对于已有的 25 项体外诊断产品，母公司科立森会继续协助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并通过客户的反馈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产品，提供更多的产品附加值，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母公司科立森在维持与原有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也会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

同时，母公司科立森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高端医疗机构单位，如各省市的大中型医院。由于需要配套使用的设备较和已有的 25 项体外诊断产品配套使用的设备要更为高端先进，因此母公司科立森会开拓新市场，选择新的更为高端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仪器厂商加入公司的经销商团队。由于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针对的是高端市场，毛利率较已有产品更高。

2、为了改变公司产品单一（均为医疗诊断试剂）的现状，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基于智能手机随着即时检验技术的家庭化医疗检验项目。

随着即时检验技术（POCT，Point-of-Care Test，指在病人身边快速诊断，因此又被称为即时检验，属于体外诊断的一个细分行业。其检测具有时间短，患者亲历等优点，因而能快速而恰当地进行诊疗、护理、病程观察，进而提高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目前 POCT 已经广泛应用在 ICU、手术、急诊、诊所及患者家中，能够进行绝大多数常规临床指标的检测）的飞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日益普及，移动诊断、治疗正在日益成为能够服务最大多数人群的现实。科立森致力于将移

动互联网和健康诊断产业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将加速整个医疗服务体系的变革，推动现有医疗体系从以症状治疗为中心的模式向以预防为主、早诊断、早治疗的模式转变，从而大规模带动医疗诊断市场从医院向家庭转移，并利用其低成本、便捷性、易用性、时效性等巨大优势，激活空间巨大的潜在医疗诊断市场需求，引领医疗诊断市场的家庭化变革，主导未来 20 年医疗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

基于智能手机的家庭化医疗检验项目将构建以智能手机为核心的体外即时诊断平台，通过对体外诊断试纸的检测结果进行图像信息采集（直接拍摄或通过 USB、蓝牙等手机接口输入），并利用智能手机及客户端数据或云端数据库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对用户健康状态或某一特定的疾病的诊断。



同时借助智能移动互联网的先天优势，本项目通过智能手机 APP 的病毒式扩散，诊断结果的输送和云端储存，与现存成熟的支付系统、物流系统及医疗系统的对接等等延伸至上下游产业链所涉及的所有环节，打造一个“以体外即时检测试纸产品为基础，以智能手机为核心，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支持，以合作资源渠道为扩展”的全产业链平台。

伴随中国新医改的推进、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体外诊断、即时检测产业的壮大，科立森凭借在体外诊断行业 10 余年的从业积累以及核心技术能力，致力于将目前国内最先进的 POCT 产品通过移植转化与当前快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相结合，引领医疗诊断行业的家庭化变革，打造中国乃至世界最权威、最便捷、覆盖最广的家庭化医疗检验与诊断平台。

3、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多渠道融资，

扩充资金实力后，生产销售和试剂配套的生产仪器，变单纯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一揽子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其中历任执行董事均为金见睿、监事均为付岩闽，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会，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部分事项未到工商备案，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2014年4月昆明倍奥4名股东将持有的昆明倍奥100%股权增资至科立森后，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每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倍奥生物的各项决议，来达到控制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的目的。其中，普通决议包括：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的工作报告、执行董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昆明倍奥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倍奥生物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及一名监事，公司严格按时召开三会，文件保存完整、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明确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已取得临沂市工商局、税务局（国税和地税）、环保局、质监局、安全监督管理局、劳动与社会保护局共计7个部门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见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持有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除此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投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主要从事HCY试剂原料酶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持有51%股权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医药技术研发。公司及子公司昆明倍奥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通过上述公司实施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资产独立情况

1、经审验，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5日出具的“鲁大宇会验字2004第376号”《验资报告》，科立森生化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全部到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的“京会兴皖分验字第50550003号”《验资报告》，科立森生化第一次增资时投入资产已全部到位。

2、科立森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科立森生化的资产全部由科立森承继，科立森生化拥有其所使用的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运输设备，科立森生化的资产权属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料的变更工作。

（三）人员独立情况

1、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和承诺，除母公司科立森及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母公司科立森及其全资子
公司昆明倍奥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劳动用工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
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目前均
未兼职领薪。
- 2、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
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
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任持有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
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刘贯东曾担任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并任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 号院内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贯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医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股东	金见睿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邓双胜出资 22.6 万元，占比 26%；姜广策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
----	---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医药技术研发，与科立森的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两者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并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见睿）的经营范围为中医药技术研发，与科立森的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并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而且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状态。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且保证总经理刘贯东能全力经营科立森业务，2014年12月21日，睿广仁胜股东会决议将总经理由刘贯东变更为马均刚、将公司执行董事由金见睿变更为庞忆清。并于2014年12月22日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通过了济南市工商局预审。所以，刘贯东在报告期内曾兼任济南睿广仁胜总经理对其在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并无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为避免与科立森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目前本人与科立森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立森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科立森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如科立森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与科立森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科立森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科立森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科立森；
 - (4) 如科立森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科立森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之间陆续向昆明倍奥公司借款形成占用昆明倍奥公司资金 55.46 万元；股东、母公司科立森总经理刘贯东由于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过程中发生多笔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有提取备用金形式的资金借出（实际为借款），有代垫公司各项支出以报销方式进行的资金偿还。历年累计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形成应收款 54.10 万元。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并未健全，因此以上关联方资金占款均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也存在没有履行三会决策的瑕疵。

2014 年 12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该关联占款一次性全部归还昆明倍奥。公司股东、母公司总经理刘贯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将所欠公司款项 54.10 万元全额归还，同时，金见睿、刘贯东和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以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金见睿、刘贯东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科立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金见睿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62%。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贯东持股 12.60%，金见睿为刘贯东的妹夫。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金见睿为董事、总经理刘贯东的妹夫。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中，王立良在北京睿馨博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刘仲川在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室主任，在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冯栋在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负责人。

公司监事中，李宁在中鸿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丁爽在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监高人员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3、公司董事中，王立良在北京睿馨博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刘仲川在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室主任，在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冯栋在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负责人。监事中，李宁在中鸿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丁爽在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未设董

事会和监事会，其中金见睿为执行董事，付岩闽为监事、刘贯东为总经理。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分别是金见睿、刘贯东、冯栋、王立良、刘仲川，并选举金见睿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李明、李宁、丁爽，并选举丁爽为监事会主席；其中李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刘贯东任总经理、金见睿任技术总监、邓双胜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娜任财务总监。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最近两年内，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134.78	180,427.93	110,73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6,793.49	516,641.13	541,796.72
预付款项	122,248.56	122,240.57	162,22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4,562.44	818,945.96	105,265.08
存货	457,891.73	385,189.30	393,02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47,631.00	2,023,444.89	1,313,04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19,988.61	794,426.78	896,138.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63,832.25	-	-

长期待摊费用	709,425.86	735,340.96	774,21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6.25	4,447.39	1,82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792.97	1,534,215.13	1,672,173.77
资产总计	8,252,423.97	3,557,660.02	2,985,218.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819.00	41,334.17	9,058.00
预收款项	-	280,160.03	142,061.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45,751.96	55,755.88	6,816.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69,872.17	30,000.00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3,443.13	407,250.08	187,93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43,443.13	407,250.08	187,93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4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858.09	15,040.99	
未分配利润	1,006,722.75	135,368.95	-202,717.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8,980.84	3,150,409.94	2,797,282.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8,980.84	3,150,409.94	2,797,28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2,423.97	3,557,660.02	2,985,218.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681,592.62	180,427.93	110,73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7,093.49	516,641.13	541,796.72
预付款项	122,248.56	122,240.57	162,22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1,033.76	818,945.96	105,265.08
存货	367,359.11	385,189.30	393,02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89,327.54	2,023,444.89	1,313,045.0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0,4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4,238.97	794,426.78	896,138.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9,425.86	735,340.96	774,21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6.25	4,447.39	1,82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611.08	1,534,215.13	1,672,173.77
资产总计	6,304,938.62	3,557,660.02	2,985,218.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819.00	41,334.17	9,058.00
预收款项	-	280,160.03	142,061.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98,281.63	55,755.88	6,816.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0,203.40	30,000.00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6,304.03	407,250.08	187,93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6,304.03	407,250.08	187,93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4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823.46	15,040.99	-
未分配利润	439,411.13	135,368.95	-202,71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8,634.59	3,150,409.94	2,797,28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983.62	3,557,660.02	2,985,218.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544,808.14	1,251,948.69	796,789.63
减：营业成本	2,841,493.87	733,928.12	380,8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40.37	11,092.65	7,508.41
销售费用	43,677.10	-	-
管理费用	647,757.99	212,655.41	220,763.38
财务费用	-369.67	-7.19	524.10
资产减值损失	62,425.45	10,504.27	3,610.68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24,383.03	283,775.43	183,581.4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39	12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58.22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24,383.42	403,617.21	581,481.41
减：所得税费用	156,212.52	50,489.88	-90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68,170.90	353,127.33	582,384.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170.90	353,127.33	582,384.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2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170.90	353,127.33	582,3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170.90	353,127.33	582,38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合并利润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6,625.36	1,251,948.69	796,789.63

减： 营业成本	911,744.26	733,928.12	380,8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2.30	11,092.65	7,508.4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6,999.39	212,655.41	220,763.38
财务费用	-745.53	-7.19	524.10
资产减值损失	28,395.45	10,504.27	3,610.68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1,809.49	283,775.43	183,581.41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39	120,000.00	4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158.22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51,809.88	403,617.21	581,481.41
减： 所得税费用	113,985.23	50,489.88	-90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37,824.65	353,127.33	582,38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824.65	353,127.33	582,384.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6,625.36	1,251,948.69	796,789.63
减： 营业成本	911,744.26	733,928.12	380,8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2.30	11,092.65	7,508.4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6,999.39	212,655.41	220,763.38
财务费用	-745.53	-7.19	524.10
资产减值损失	28,395.45	10,504.27	3,610.68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1,809.49	283,775.43	183,581.4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39	12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58.22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51,809.88	403,617.21	581,481.41
减：所得税费用	113,985.23	50,489.88	-90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37,824.65	353,127.33	582,38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824.65	353,127.33	582,384.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8,754.83	1,619,229.92	631,13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99.94	120,477.55	400,2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254.77	1,739,707.47	1,031,3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192.94	548,185.66	593,8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469.60	194,616.54	175,87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998.61	101,086.00	63,7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62.91	801,583.87	179,0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924.06	1,645,472.07	1,012,4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30.71	94,235.40	18,8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7.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7.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31.62	24,544.2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31.62	24,544.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3.86	-24,544.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706.85	69,691.19	18,89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27.93	110,736.74	91,84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134.78	180,427.93	110,736.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754.83	1,619,229.92	631,13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51.48	120,477.55	400,2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106.31	1,739,707.47	1,031,3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591.94	548,185.66	593,8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69.60	194,616.54	175,87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18.67	101,086.00	63,7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29.79	801,583.87	179,0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10.00	1,645,472.07	1,012,4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96.31	94,235.40	18,8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631.62	24,544.2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31.62	24,544.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1.62	-24,544.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164.69	69,691.19	18,89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27.93	110,736.74	91,84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592.62	180,427.93	110,736.74

2014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5,040.99	135,368.95	-	-	3,150,40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5,040.99	135,368.95	-	-	3,150,40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90,400.00	-	-	96,817.10	871,353.80	-	-	3,258,570.90		
(一)净利润	-	-	-	-	-	968,170.90	-	-	968,17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968,170.90	-	-	968,170.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90,400.00	-	-	-	-	-	-	2,290,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6,817.10	-96,817.1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0,400.00	-	-	111,858.0 9	1,006,722.7 5	-	-	6,408,980.84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0	-	-	-	-	-202,717.39	-	-	2,797,2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02,717.39	-	-	2,797,2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5,040.99	338,086.34	-	-	353,127.33
(一)净利润	-	-	-	-	-	353,127.33	-	-	353,127.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53,127.33	-	-	353,127.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40.99	-15,040.9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5,040.99	135,368.95	-	-	3,150,409.94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785,101.47	-	-	2,214,8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785,101.47	-	-	2,214,89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82,384.08	-	-	582,384.08		
(一)净利润	-	-	-	-	-	582,384.08	-	-	582,38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582,384.08	-	-	582,38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2,797,282.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02,717.39	-	-	2,797,282.61

2014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150,409.94	3,150,40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150,409.94	3,150,40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290,400.00	-	-	-	337,824.65	2,628,224.65
(一) 净利润	-	-	-	-	-	337,824.65	337,824.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37,824.65	337,824.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290,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90,400.00	-	-	-	-	2,290,400.00
2、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0,400.00	-	-	-	488,234.59	5,778,634.59
----------	--------------	------------	---	---	---	------------	--------------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02,717.39	2,797,2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02,717.39	2,797,2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53,127.33	353,127.33
(一)净利润	-	-	-	-	-	353,127.33	353,127.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53,127.33	353,127.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150,409.94	3,150,409.94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785,101.47	2,214,8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785,101.47	2,214,89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82,384.08	582,384.08
(一)净利润	-	-	-	-	-	582,384.08	582,38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582,384.08	582,384.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202,717.39	2,797,282.6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昆明	销售 HCY 试剂原料	50	邓双胜	酶、抗体、重组蛋白等蛋白质类试剂原料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是否合并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17.04	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59458100-8	0.00	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元)	合并当期净利润(元)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6,914.00	630,346.25

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子公司前，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为昆明倍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科立森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见睿，昆明倍奥从成立以来没有向科立森进行过产品销售。故不存在昆明倍奥在业务上依赖科立森，科立森及其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也不存在通过业务控制昆明倍奥的可能，故其合并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进行报表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 年 4 月，昆明倍奥的全体股东将持有的昆明倍奥 100% 股权增资到科立森前，科立森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有 2 名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持股 79%，刘贯东持股 21%。昆明倍奥全体股东将持有的昆明倍奥 100% 股权作价增资到科立森前，其注册资本 50 万元，有 4 名股东：金见睿持股 42%，邓双胜持股 26%，姜广策持股 19%，林洁持股 13%。2014 年 4 月昆明倍奥 4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 100% 股权评估作价增资至科立森后，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以 2014 年 5 月开始合并。

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子公司前，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为昆明倍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科立森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见睿，昆明倍奥从成立以来没有向科立森进行过产品销售。故不存在昆明倍奥在业务上依赖科立森，科立森及其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也不存在通过业务控制昆明倍奥的可能，故其合并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进行报表合并。金见睿在昆明倍奥中持股比例 42%，未超过 51%（公司无持股 50% 以上的大股东），昆明倍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故说明金见睿不能通过股权控制昆明倍奥。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金见睿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和票据等文件上也未见金见睿签字。也没有其他外部证据表明金见睿控制昆明倍奥公司；而邓双胜持股昆明倍奥 26%，为昆明倍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明倍奥日常管理包括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均由邓双胜负责。考虑到邓双胜、林洁和姜广策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声明和一致行动声明，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58%，故认为昆明倍奥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共同控制，科立森于 2014 年 5 月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昆明倍奥进行合并报表是合适的。昆明倍奥生物合并前的控制方为邓双胜、姜广策和林洁三人共同控制，合并后的控制方为山东科立森公司。由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并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此合并交易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分析及内控制度有效性分析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费用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财务人员齐备且分工明确，不存在不兼容职位，财务人员熟练掌握了各种财税规定，具有较高的执业素质，并且使用规范的财务软件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可以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报告要求，公司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并有效执行。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4 年 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号[2014]006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0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月-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

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25.24	355.77	298.52
负债总计（万元）	184.34	40.73	1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90	315.04	27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90	315.04	279.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5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6	11.46	6.30
流动比率（倍）	3.12	4.97	6.99
速动比率（倍）	2.87	4.02	4.9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4.48	125.19	79.68
净利润（万元）	96.82	35.31	5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2	35.31	5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2	26.33	28.45
毛利率（%）	37.48	41.38	52.21
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1.21	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7	8.36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2.42	1.47
存货周转率(次)	6.74	1.89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73	9.42	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6	-2.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03	0.01

注:

- 1、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为58.24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35.31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13年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共计12万元（其中科技创新支持基金为10万元、参观补助2万元），相比2012年营业外收入共计40万元（其中科技创新支持基金10万元、拆迁补偿款30万元）下降28万元；另外由于原材料成本与制造费用也有部分上涨，共同原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39.37%。因此2013年的净利润35.31万元同比2012年净利润58.24万元下降39.37%。随着2015年公司新注册的33个产品投入市场，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会随之下降。

2014 年科立森合并昆明倍奥后，1-8 月的净利润上升为 96.82 万元，和 2013 年相比，同比上涨 174%。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相符，2014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涨程度弱于净利润同期上涨程度，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股东权益由 315.04 万增加到 640.90 万元。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 25 类体外诊断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主要为低端医疗机构，比如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2015 年，公司将完成注册正在申请的高附加值的 33 项体外诊断试剂，此批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为省市大医院为代表的高端医疗机构。因此，可以预计，明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会有很大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科立森和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缺乏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可抵押物，公司没有贷款类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零，公司无付息压力。结构性的看，2014 年 1-8 月的流动负债中，绝大部分是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6.99 万元，占流动负债 85.16%。其他应付款中绝大部分是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和股东邓双胜的代垫材料采购款。因此，公司偿债压力很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 次、2.42 次和 3.70 次。公司一般对老客户给予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账期，对不断开拓的新客户一律以现款的方式结算，因此，随着公司开拓的客户越来越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继续提升，营运能力会进一步加强。

公司存货绝大部分是原材料。科立森和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均为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因此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科立森合并昆明倍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原材料增长很小（昆明倍奥库存原材料更少），所以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前两年有较大提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内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逐年增加，2012 年度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为 63.11 万元、2013 年度为 161.92 万元。2014 年 4 月合并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公司 2014 年 1-8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上升到 415.88 万元。

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两个原因，第一、不管是母公司科立森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还是子公司昆明倍奥销售的 HCY 试剂原料酶，都在市场上有一定竞争力，并且通过经销商代销和仪器厂商捆绑销售的方式来开拓市场，销售情况良好；第二、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 25 类体外诊断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主要为低端医疗机构，比如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医院、体检中心等。2015 年，公司将完成注册正在申请的高附加值的 33 项体外诊断试剂，此批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为省市大医院为代表的高端医疗机构。因此，可以预计，明年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会进一步增加。

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分析：由于缺乏厂房、土地、大型设备等可抵押资产，公司无法取得债权融资。目前的外源性融资，全部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及借款。如股东金见睿、冯栋和邓双胜于 2014 年 4 月共计以货币 112 万增资；2014 年，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和股东邓双胜分别为公司代垫材料采购款 73.49 万元和 49.98 万元。

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望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私募债、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93.32 元、94,235.40 元、1,477,330.71 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增加，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预付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4,544.21 元、-111,623.86 元，2014 年 1-8 月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公司为扩大规模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仅在 2014 年 1-8 月产生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此项现金流入为公司在 2014 年接受投资收到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2014 年 1-8 月与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整体来看，公司财务指标较为客观、全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原因及收入确认方法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544,808.14	1,251,948.69	796,789.63
主营业务收入	4,544,808.14	1,251,948.69	796,789.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注：1、营业收入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计算。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计算。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1,666,625.36	36.67%	1,251,948.69	100%	796,789.63	100%
HCY 试剂原料酶	2,878,182.78	63.33%				
合计	4,544,808.14	100.00%	1,251,948.69	100%	796,789.63	100%

(3) 按地域划分的各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北京	681,721.22	15%	397,809.14	14%
上海	1,454,338.60	32%	994,522.85	35%
深圳	999,857.79	22%	738,788.41	26%
山东	590,825.06	13%	255,734.45	9%
广东	227,240.41	5%	170,489.63	6%
河北	272,688.49	6%	142,074.69	5%
安徽	90,896.16	2%	28,414.94	1%
吉林	90,896.16	2%	56,829.88	2%
其他	136,344.24	3%	56,829.88	2%
总计	4,544,808.14	100%	2841493.87	100%
地区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山东	475,740.50	38%	267,883.76	36.5%
河北	237,870.25	19%	110,089.22	15%
北京	162,753.33	13%	102,749.94	14%
广东	100,155.90	8%	80,732.09	11%
吉林	125,194.87	10%	102,749.94	14%
安徽	62,597.43	5%	22,017.84	3%
辽宁	37,558.46	3%	25,687.48	3.5%
其他	50,077.95	4%	22,017.84	3%
总计	1,251,948.69	100%	733,928.12	100%
地区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山东	342,619.54	43%	152,320.66	40%
河北	167,325.82	21%	68,544.30	18%
河南	23,903.69	3%	7,616.03	2%
广东	95,614.76	12%	60,928.26	16%
北京	127,486.34	16%	72,352.31	19%
吉林	15,935.79	2%	7,616.03	2%
其他	23,903.69	3%	11,424.05	3%
总计	796,789.63	100%	380,801.65	100%

(4) 主营业务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与 HCY 试剂原料酶的生产销售，其中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14 年 4 月 14 日，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计入昆明倍奥 HCY 试剂原料酶业务收入。

目前，科立森生产销售的 25 类体外诊断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主要为低端医疗机构，比如县级医院、乡镇医院、社区医院、体检中心等。2015 年，科立森将完成注册正在申请的高附加值的 33 项体外诊断试剂，此批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为省市大医院为代表的高端医疗机构。因此，可以预计，2015 年科立森的营业收入会有很大提升。

(5) 按时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1,666,625.36	36.67%	911,744.26	32.09%	754,881.10	45.29%
HCY 试剂原	2,878,182.78	63.33%	1,929,749.61	67.91%	948,433.20	32.95%

料酶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1,251,948.69	100.00%	733,928.12	100.00%	518,020.57	41.38%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796,789.63	100.00%	380,801.65	100.00%	415,987.98	52.21%

注：1、收入百分比按照“主各项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2、成本百分比按照“主各项目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计算。
 3、毛利按照“主营各项目业务收入-主营各项目业务成本”计算。
 4、毛利率按照“（主营各项目业务收入-主营各项目业务成本）/主营各项目业务收入”计算。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份，母公司科立森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毛利分别为415,987.98、518,020.57、754,881.10，逐年增加；2012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毛利率最高，为52.21%。2013年，由于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上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毛利率下降为41.38%。2014年1-8月，又回升到45.29%。受明年高附加值的33项体外诊断产品注册完成的利好影响，毛利率预计会有较大提升。

(6)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44,808.14	1,251,948.69	796,789.63
销售费用	43,677.10		
管理费用	647,757.99	212,655.41	220,763.38
财务费用	-369.67	-7.19	524.10
期间费用合计	691,065.42	212,648.22	221,287.48
销售费用率	0.96%	0.00	0.00
管理费用率	14.25%	16.99%	27.71%

财务费用率	-0.01%	-0.01%	0.07%
期间费用率	15.21%	16.99%	27.77%

注：1、期间费用合计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计算。

2、销售费用率按照“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3、管理费用率按照“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4、财务费用率按照“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5、期间费用率按照“期间费用合计/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21%、16.99%、27.77%，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减。2014 年 1-8 月期间费用为 69.11 万元，比 2013 年、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是公司 2014 年 4 月份合并子公司昆明倍奥后，员工工资由 2013 年度的 7.20 万元增加到 23.54 万元，造成管理费用大幅提升；第二是公司今年筹划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因此支出了 15.99 万元的中介费用。

1、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	36,269.00	--	--
业务招待费	4,958.00	--	--
运费	450.10	--	--
物料费	2,000.00	--	--
合计	43,677.10	--	--

公司的销售费用是合并报表中子公司科立森 2014 年的销售费用，是由于 2014 年 5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子公司昆明倍奥，昆明倍奥存在销售费用，故在合并报表上体现了销售费用，母公司科立森 2014 年报表上依然没有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科立森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无论哪种销售模式，由于这些客户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这些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都有较强的依赖性。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均是公司长年合作的稳定客户，公司没有独立设置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故不存在销售费用。直接销售模式下，合作的仪器厂家只有依赖于公司配套其仪器的诊断试剂才能将仪器销售到医院，故合作的仪器厂家对公司有较强的依赖性，合作厂家只要将仪器销售给医院，公司的诊断试剂就能直接销售给医院。故公司在和经销商合

作过程中，均是由经销商主动寻求合作。在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和仪器厂家的客户关系维护均由公司总经理刘贯东负责。由于刘贯东同时负责处理公司各种日常事务，故其个人的工资薪金及公司费用报销事项都记入了公司管理费用。公司不存在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资金支出及费用报销事项。故 2012 年、2013 年母公司科立森均不存在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昆明倍奥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由于昆明倍奥成立时间较短，在产品销售方面需要一定的业务推广费用。2014 年 1-8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由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物料费构成，销售费用为 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96%。故合并报表中体现了该笔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保费	19,569.60	22,316.54	18,409.53
工资	235,400.00	72,000.00	84,040.00
招待费	10,327.50	6,807.00	4,377.00
办公费	8,837.50	29,459.20	54,893.77
交通费	54,788.86	15,751.50	15,909.32
水电费	1,733.49	4,090.76	4,805.16
折旧费	37,910.38	--	--
税金	2,187.52	488.30	730.73
差旅费	33,828.50	12,916.50	17,179.50
研发费用	--	--	8,920.43
审计费	47,169.81	--	--
律师费/咨询费	59,864.44	--	--
咨询费/上市费	100,000.00	--	--
其他	36,140.39	48,825.61	11,497.94
合计	647,757.99	212,655.41	220,763.3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社保费、员工工资、办公费、水电费等。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4.78 万元、21.27 万元、22.08 万元。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比 2013 年、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是公司 2014 年 4 月份合并子公司昆明倍奥后，员工工资由 2013 年度的 7.20 万元增加到 23.54 万元；第二是公司今年筹划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因此支出了 15.99 万元的中介费用。

公司由于前期研发已经基本成熟，且公司规模较小，没有专职研发人员，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担任，并未在公司进行研发费用报销；报告期内仅有 2012 年列支 8,920.43 元研发费用，2013 年至 2014 年 8 月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

由于科立森和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缺乏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可抵押物，公司没有贷款类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零，公司没有利息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其他	0.39		
合计	200,000.39	120,000.00	40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支持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观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支持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以上政府补助均以临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文件为依据。2012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4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约为 68.68%。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逐年下降，分别为 33.98% 和 20.66%。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增强。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0.00
滞纳金支出	-	158.22	100.00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	-	-	-
合计		158.22	2,100.00

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

(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占比(%)
2012年	400,000.00	2,100.00	397,900.00	582,384.08	68.32
2013年	120,000.00	158.22	119,841.78	353,127.33	33.94
2014年1-8月	200,000.39	-	200,000.39	968,170.90	20.66

201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约为 68.32%。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33.94% 和 20.66%。

目前，科立森生产销售的 25 类体外诊断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主要为低端医疗机构，比如县级医院、乡镇医院、社区医院、体检中心等。2015 年，科立森将完成注册正在申请的高附加值的 33 项体外诊断试剂，此批试剂针对的终端市场为省市大医院为代表的高端医疗机构。因此，可以预计，2015 年科立森的营业收入会有很大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也会随着下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 5%

3、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资产占合并口径资产、净资产比例

分析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末资产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期收入

子公司报表	2,854,053.10	1,536,914.00	2,878,182.78
合并报表	8,252,423.97	6,408,980.84	4,544,808.14
子公司占比	34.58%	23.98%	63.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或净资产占合并口径资产或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最近一期收入占合并口径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5、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672,573.54 元，经纳税调整增加 36,013.20 元（业务招待费调整增加 1,983.20 元，坏账准备纳税调增 34,030.00 元）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708,586.74 元。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经计算，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应纳企业所得税 177,146.69 元。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实际负担缴纳企业所得税 42,227.29 元，差异 134,919.40 元。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使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134,919.40 元，使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增加 134,919.40 元。

6、子公司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

昆明倍奥所得税的征缴方式是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5%，公司成立至今核定征收的所得税征缴方式无变化。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不存在需要补交或处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

7、主办券商、律师就核定征收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根据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交或处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由其无条件代为缴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综上，可以认为核定征收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8,214.40	12,653.15	65,492.14
银行存款	2,637,920.38	167,774.78	45,244.6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666,134.78	180,427.93	110,736.74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底、2012 年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61 万元、18.04 万元、11.07 万元。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较前两年年底有较大增长，原因主要是两点，第一，金见睿、冯栋和邓双胜于 2014 年 4 月共计以货币 112 万增资；第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合并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使得 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末的 161.92 万元上升到 415.88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9,480.34	77.24	-
1—2 年	193,073.55	15.23	9,653.68
2—3 年	38,300.00	3.02	3,830.00
3—4 年	2,721.60	0.21	544.32
4—5 年	54,492.00	4.30	27,246.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68,067.49	100.00	41,274.00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9,437.30	77.10	-
1—2 年	64,379.78	12.12	3,218.99
2—3 年	2,721.60	0.51	272.16
3—4 年	54,492.00	10.26	10,898.4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31,030.68	100.00	14,389.55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0,168.40	89.55	-
1-2年	2,721.60	0.50	136.08
2-3年	54,492.00	9.96	5,449.20
3-4年		-	-
4-5年		-	-
合计	547,382.00	100.00	5,585.28

账龄较长的 54,492.00 元为对临沂市中医院的应收账款，由于医院更换领导，暂时未收回。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临沂市中医院协商，尽快收回这笔款项；另一方面，54,492.00 的应收账款占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 4.30%，占比较小，而且已经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68 万元、51.66 万元、54.18 万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前两年增加 1 倍有余，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合并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合并计入昆明倍奥 HCY 原料酶收入后，公司新增收入 287.82 万元，间接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比 77.24%、77.10%、89.55%，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客户	540,000.00	1 年以内(含)	42.58	货款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	316,459.95	1 年以内(含)	24.96	货款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	关联	126,000.00	1-2 年	9.94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限公司	方				
柏定生物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	1年以内(含)	6.31	货款
长春市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0,596.14	1年以内(含)	5.57	货款
合计		1,133,056.09	-	89.36	货款

2014年8月31日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昆明倍奥的客户。其中，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金见睿。

2014年8月31日期末，公司子公司昆明倍奥应收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126,000.00元货款，是2012年10月22日睿广仁胜向昆明倍奥采购的HCY试剂原料，该交易按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昆明倍奥向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开具14张云南省国税局通用机打发票，每张9000元（发票代码为153001014932，14张发票号为16232987—16233000连续号码发票），形成应收账款126,000.00元。2012年10月31日，昆明倍奥将该笔收入计账，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5月，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2012年10月的应收账款计入合并报表，故在2014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体现出该笔应收账款。

2011年1月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承担着HCY试剂原料酶的市场拓展和销售角色，2012年5月昆明倍奥设立后，HCY试剂原料酶转由昆明倍奥生产，睿广仁胜不再生产，但仍有部分睿广仁胜的老客户向睿广仁胜采购HCY试剂原料酶，2012年10月，睿广仁胜向昆明倍奥采购后向老客户销售，采购价格为当时该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当时正值市场开发初期，睿广仁胜的下游客户在产品使用上还处于磨合期，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方法都存有一定争议，截至2014年8月31日睿广仁胜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的货款，故导致该笔货款一直没能及时向昆明倍奥支付。为健全科立森作为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占用情形的发生，2014年12月9日，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将该货款126,000.00元一次性全部归还昆明倍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	255,917.55	1年以内(含)	48.19	货款
临沂市中医院	客户	54,492.00	3—4年	10.26	货款
旌德县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8,345.89	1年以内(含)	9.10	货款
壮岗中心卫生院	客户	38,300.00	1—2年	7.21	货款
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客户	37,980.12	1年以内(含)	7.15	货款
合计		435,035.56	-	81.91	

账龄较长的 54,492.00 元是公司对临沂市中医院的应收账款，具体解释见下表后文。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	190,087.20	1年以内(含)	34.73	货款
依安县人民医院	客户	90,538.22	1年以内(含)	16.54	货款
青岛润隆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3,000.00	1年以内(含)	11.51	货款
临沂市中医院	客户	54,492.00	2—3年	9.96	货款
寿光市人民医院	客户	49,088.00	1年以内(含)	8.97	货款
合计		447,205.42		81.71	

账龄较长的 54,492.00 元是公司对临沂市中医院的应收账款，由于临沂市中医院更换领导，暂时未收回。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临沂市中医院协商，尽快收回这笔款项；另一方面，54,492.00 的应收账款占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 4.30%，占比较小，而且已经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3,503.44	100.00	38,941.00	2.96	1,274,562.4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	1,313,503.44	100.00	38,941.00	2.96	1,274,562.44
组合小计	1,313,503.44	100.00	38,941.00	2.96	1,274,56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13,503.44	100.00	38,941.00	2.96	1,274,562.4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345.96	100.00	3,400.00	0.41	818,945.9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	822,345.96	100.00	3,400.00	0.41	818,945.96
组合小计	822,345.96	100.00	3,400.00	0.41	818,94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22,345.96	100.00	3,400.00	0.41	818,945.96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965.08	100.00	1,700.00	1.59	105,265.0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	106,965.08	100.00	1,700.00	1.59	105,265.08
组合小计	106,965.08	100.00	1,700.00	1.59	105,26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6,965.08	100.00	1,700.00	1.59	105,265.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7,683.44	50.07	-
1—2年	628,820.00	47.87	31,441.00
2—3年	-	-	-
3—4年	20,000.00	1.52	4,000.00
4—5年	7,000.00	0.53	3,5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313,503.44	100.00	38,941.00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5,345.96	96.72	-
1—2年	-	-	-
2—3年	20,000.00	2.43	2,000.00
3—4年	7,000.00	0.85	1,40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22,345.96	100.00	3,4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965.08	74.76	-
1—2年	20,000.00	18.70	1,000.00
2—3年	7,000.00	6.54	70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6,965.08	100.00	1,700.00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7.46万元、81.89万元、10.53万元。2014年8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较多，原因均是关联方资金占款。其中，2013年，股东、母公司科立森总经理刘贯东以备用金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72.11万元；2014年，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55.46万元；股东、母公司科立森总经理刘贯东以借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54.10万元。两位股东已于2014年12月

份将所欠公司款项归还到公司账上，并承诺以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贯东	股东	541,024.76	41.00%	721,125.96	88.00%	79,965.08	75.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554,600.00	1-2 年	42.22
刘贯东	借款	股东	541,024.76	1 年以内	41.19
王玉东	押金	代理商	97,220.00	1-5 年	7.40
张士煜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3,164.00	1 年以内	1.76
李旋	备用金	公司员工	35,778.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251,786.76	-	95.3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贯东	借款	股东	721,125.96	1 年以内(含)	87.69
王玉东	备用金	代理商	97,220.00	1-4 年	11.82
临沂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押金	物业	4,000.00	1 年以内(含)	0.49
合计			822,345.96	-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仅有 3 项，如上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贯东	借款	股东	79,965.08	1 年以内(含)	74.76
王玉东	备用金	代理商	27,000.00	1-3 年	25.24
合计			106,965.08	-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仅有 2 项，如上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之间陆续向昆明倍奥公司借款形成占用昆明倍奥公司资金55.46万元；股东、母公司科立森总经理刘贯东由于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过程中发生多笔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有提取备用金形式的资金借出（实际为借款），有先代垫公司各项支出以报销方式进行的资金偿还。历年累计截止2014年8月31日形成应收款54.10万元。

王玉东是公司合作多年的“代理商”（实际是介绍公司产品进入医院销售的个人，是公司的兼职业务员），公司不与其签购销协议，而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其介绍的医院。其作为兼职业务员，出于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用于客户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故公司记账作为备用金。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并未健全，因此以上关联方资金占款均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改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额归还，公司股东、母公司总经理刘贯东已于2014年12月15日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额归还，同时，金见睿、刘贯东和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以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金见睿、刘贯东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科立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823.56	84.93	103,615.57	84.76	159,673.45	98.43
1—2年（含）	-	-	16,075.00	13.15	2,550.00	1.57
2—3年（含）	15,875.00	12.99	2,550.00	2.09	-	-
3年以上	2,550.00	2.08	-	-	-	-
合计	122,248.56	100.00	122,240.57	100.00	162,223.45	100.00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2.22万元、12.22万元、16.22万元，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且1年以内预付款分别占比84.93%、84.76%、98.43%。公司预付账款对象均为上游供应商，

可以有效的平滑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中心	供应商	23,600.00	19.30	2014年	货物未收到
济南朗道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00	8.02	2014年	货物未收到
厦门市裕泰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00.00	11.29	2014年	货物未收到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72.00	11.35	2014年	货物未收到
浙江玉环县康佳企业公司	供应商	17,225.00	14.09	2012年	见下文
合计		78,297.00	64.05	-	-

公司 2 年以上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17,225.00 元，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常年供应商，此笔款项当时为预付一种进口材料的货款，后来此笔交易一直未完成。未及时结算的原因：由于金额较小，财务人员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该笔款项，故挂账时间较久。目前该笔预付款已和供应商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结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85.00	14.96	2013年度	货物未收到
上海爱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	19.63	2013年度	货物未收到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70.00	11.10	2013年度	货物未收到
无锡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	14.73	2013年度	货物未收到
浙江玉环县康佳企业公司	供应商	17,225.00	14.09	2012年度、2013年度	见上文
合计		91,080.00	74.51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华宇亿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00.00	13.38	2012年度	货物未收到
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中心	供应商	83,830.00	51.68	2012年度	货物未收到
济南大通乐润滑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76.00	4.55	2012年度	货物未收到
苏州亚科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95.00	7.70	2012年度	货物未收到
浙江玉环县康佳企业公司	供应商	17,225.00	10.62	2011年度、2012年度	见上文
合计		142,626.00	87.93	-	-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默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至3年	货物未收到
浙江玉环县康佳企业公司	17,225.00	2至4年	见下文
合计	18,425.00	-	-

公司2年以上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的预付款17,225.00元，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常年供应商，此笔款项当时为预付一种进口材料的货款，后来此笔交易一直未完成。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由于金额较小，财务人员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该笔款项，故挂账时间较久。目前该笔预付款已和供应商浙江玉环县康佳有限公司结清。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397.00	-	430,397.0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7,494.73	-	27,494.73
合计	457,891.73	-	457,891.7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694.57	-	357,694.5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27,494.73	-	27,494.73
合计	385,189.30	-	385,189.30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528.34	-	365,528.3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27,494.73	-	27,494.73
合计	393,023.07	-	393,023.07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因此公司存货中无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43,686.32	993,884.92	—	2,437,571.24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1,241,715.00	18,341.87	—	1,260,056.87
3、运输工具	148,307.80	369,338.30	—	517,646.1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63.52	606,204.75	—	659,868.2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259.54	142,554.98	125,768.11	917,582.63
1、房屋建筑物	—	—	—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2、机器设备	492,747.58	—	70,387.02	—	563,134.60
3、运输工具	130,619.00	—	10,273.41	—	140,892.41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5,892.96	142,554.98	45,107.68	—	213,555.6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94,426.78	—		—	1,519,988.61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748,967.42	—		—	696,922.27
3、运输工具	17,688.80	—		—	376,753.6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70.56	—		—	446,312.6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4,426.78	—		—	1,519,988.61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748,967.42	—		—	696,922.27
3、运输工具	17,688.80	—		—	376,753.6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70.56	—		—	446,312.6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19,142.11	24,544.21		—	1,443,686.32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1,241,715.00	—		—	1,241,715.00
3、运输工具	148,307.80	—		—	148,307.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19.31	24,544.21		—	53,663.52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003.27	—	126,256.27	—	649,259.54
1、房屋建筑物	—	—	—	—	—
2、机器设备	387,687.95	—	105,059.63	—	492,747.58
3、运输工具	113,007.45	—	17,611.55	—	130,619.0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2,307.87	—	3,585.09	—	25,892.96
三、固定资产净值	896,138.84	—		—	794,426.7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854,027.05	—	—	748,967.42
3、运输工具	35,300.35	—	—	17,688.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6,811.44	—	—	27,770.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6,138.84	—	—	794,426.78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854,027.05	—	—	748,967.42
3、运输工具	35,300.35	—	—	17,688.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6,811.44	—	—	27,770.56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28,928.61	533,779.00	643,565.50	1,419,142.11
1、房屋建筑物	43,565.50	—	43,565.50	—
2、机器设备	1,313,835.00	527,880.00	600,000.00	1,241,715.00
3、运输工具	148,307.80	—	—	148,307.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20.31	5,899.00	—	29,119.31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1,027.24	—	141,504.43	369,528.40
1、房屋建筑物	11,209.04	—	2,069.36	13,278.40
2、机器设备	622,363.01	—	121,574.94	356,250.00
3、运输工具	95,395.90	—	17,611.55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59.29	—	248.58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77,901.37	—	—	896,138.84
1、房屋建筑物	32,356.46	—	—	0.00
2、机器设备	691,471.99	—	—	854,027.05
3、运输工具	52,911.90	—	—	35,300.3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1.02	—	—	6,811.4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7,901.37	--	--	896,138.84
1、房屋建筑物	32,356.46	--	--	--
2、机器设备	691,471.99	--	--	854,027.05
3、运输工具	52,911.90	--	--	35,300.3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1.02	--	--	6,811.44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393,528.81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141,504.43 元，2013 年度为 126,256.27 元，2014 年 1-8 月为 125,768.11 元。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533,779.00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533,779.00 元。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建造	--		--	917,310.82		917,310.82
合 计	--		--	917,310.82		917,310.8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生产车间建造		917,310.82	388,022.18	1,305,333. 00		
合 计		917,310.82	388,022.18	1,305,333. 00		

续：

工程项目名 称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2年12 月31日
生产车间建造	100.00	--	--	--	自筹	0.00
合 计						0.00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月)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8月31日	剩余摊销(租赁)期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0	735,340.96	—	25,915.10	709,425.86	219
合计	240	735,340.96	—	25,915.10	709,425.86	219

续：

项目	摊销期(月)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租赁)期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0	774,213.61	—	38,872.65	735,340.96	227
合计	240	774,213.61	—	38,872.65	735,340.96	227

续：

项目	摊销期(月)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租赁)期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0	—	777,453.00	3,239.39	774,213.61	239
合计	240	—	777,453.00	3,239.39	774,213.61	239

9、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	0.00	263,832.25	0.00	263,832.25	-
合计	0.00	263,832.25	0.00	263,832.25	-

2014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4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昆明倍奥公司的股份对科立森公司进行增资，昆明倍奥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117.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04万元。

昆明倍奥公司2014年5月1日账面净资产为906,567.75元，经股东评估确认的交易价格为1,170,400.00元，确认商誉263,832.25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185.00	11,546.25	17,789.55	4,447.39	7,285.28	1,821.32
开办费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46,185.00	11,546.25	17,789.55	4,447.39	7,285.28	1,821.32

续: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合计	-	-	-	-	-	-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789.55	62,425.45	-	-	80,215.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 计	17,789.55	62,425.45	-	-	80,215.0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85.28	10,504.27	-	-	17,789.5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 计	7,285.28	10,504.27	-	-	17,789.55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74.60	3,610.68	-	-	7,285.2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 计	3,674.60	3,610.68	-	-	7,285.28

1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819.00	41,334.17	9,058.00
一年以上	-	-	-
合计	27,819.00	41,334.17	9,058.00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宇亿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	1年以内(含)	43.13
上海冠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00.00	1年以内(含)	29.48
玉环县康佳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75.00	1年以内(含)	25.79
山东省邮政速递(石增杰)	快递服务	444.00	1年以内(含)	1.60
合计	-	27,819.00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环县康佳企业公司	供应商	15,990.00	1年以内(含)	38.68
上海冠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00.00	1年以内(含)	30.97
北京安可国际货运	供应商	3,457.17	1年以内(含)	8.36
济南大通乐润滑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92.00	1年以内(含)	5.55
济南邦德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9.00	1年以内(含)	5.51
合计		36,818.17		89.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环县康佳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25.00	1年以内(含)	81.97
上海雷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	1年以内(含)	11.0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0.00	1年以内(含)	6.29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00	1年以内(含)	0.70
合计	-	9,058.00	-	100.00

1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	280,160.03	142,061.40
一年以上	-	-	-
合计	-	280,160.03	142,061.40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4,900.00	344,900.00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9,569.60	19,569.60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64,469.60	364,469.60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2,300.00	172,300.00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22,316.54	22,316.54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94,616.54	194,616.54	-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7,467.00	157,467.00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8,409.53	18,409.53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75,876.53	175,876.53	-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845.81	6,221.46	6,002.76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4,118.29	48,688.64	-
个人所得税	571.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19	435.50	420.19
房产税	-	-	-
土地增值税	-	-	-
教育费附加	790.26	186.64	180.08
资源税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01	124.43	120.06
印花税	55.40	37.00	33.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62.21	60.03
合计	245,751.96	55,755.88	6,816.82

2014年8月31日应交税费—增值税和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合计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7,054.00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35,961.34元。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未开票收入（即账面预收账款合计422,221.43元，因公司货物已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在2014年8月全部确认为收入，并因此补提应交税费—增值税和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所致。

该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补提的应交税费—增值税，在公司开票后就会缴纳，不存在滞纳金与罚款。而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因未到汇算清缴阶段，故也不存在滞纳金与罚款。

公司的结算方式为：(1) 大客户依合同按月结算；(2) 零散客户款到发货；收入确认方法为：以货物递送至对方，并获知物流货物已经对方签收后做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

1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39,872.17	-	30,000.00
一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569,972.17	30,000.00	30,000.00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邓双胜	499,777.68	股东借款
金见睿	734,890.30	股东借款
金见睿-分期付款车贷	260,367.08	购车分期还款
合计	1,495,035.06	-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邓双胜	499,777.68	-	-
金见睿	734,890.30	-	-
金见睿-分期付款车贷	260,367.08		
合计	1,495,035.06	-	-

2014 年 8 月公司购入一辆沃尔沃汽车，账面价值为 369,338.30 元。为减轻公司现金压力，公司以分期的方式支付所购汽车款项。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政策，汽车销售公司不支持以公司名义贷款，只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故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贷款，科立森作为担保方签了三方协议，此项资产购买方及付款方均为科立森公司，产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车辆所有权归属公司。

2014 年 8 月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一辆沃尔沃 S80 汽车，账面价值 369,338.30 元。为减轻公司现金压力，公司以分期的方式支付所购汽车款项。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政策，汽车销售公司不支持以公司名义贷款，只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故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贷款 260,367.08 元，科立森作为担保方签了三方协议，此项资产购买方及付款方均为科立森公司，产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车辆所有权归属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见睿	股东代垫材料采购款	股东	734,890.30	1年内(含)	46.81
邓双胜	股东代垫材料采购款	股东	499,777.68	1年内(含)	31.84
金见睿-分期付款车贷	购车分期还款	股东	260,367.08	1年内(含)	16.59
北京仁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30,000.00	2-3年	1.91
合计	-	-	1,525,035.06	-	97.15

因科立森子公司倍奥生物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 HCY 试剂原料酶配方（属于技术机密），为保证试剂原料酶配方不泄露，股东对子公司倍奥生物部分所采购原材料采用代垫款的方式。股东为保证子公司倍奥生物流动资金充足，暂未要求倍奥生物归还代垫材料款项。股东承诺，以后与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金见睿-分期付款车贷 260,367.08 元的详细说明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仁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30,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仅有上表 1 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仁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30,000.00	1年内(含)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仅有上表 1 项。

(4)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实收资本

(1)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见睿	3,030,8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刘贯东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吴清云	-	630,000.00	630,000.00
曹广东	-	360,000.00	360,000.00
邓双胜	457,600.00	-	-
姜广策	167,200.00	-	-
林洁	114,400.00	-	-
冯栋	6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2012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金见睿	1,380,000.00	46.00%	-	-	1,380,000.00	46.00%
刘贯东	630,000.00	21.00%	-	-	630,000.00	21.00%
吴清云	630,000.00	21.00%	-	-	630,000.00	21.00%
曹广东	360,000.00	12.00%	-	-	36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金见睿	1,380,000.00	46.00%	-	-	1,380,000.00	46.00%
刘贯东	630,000.00	21.00%	-	-	630,000.00	21.00%
吴清云	630,000.00	21.00%	-	-	630,000.00	21.00%
曹广东	360,000.00	12.00%	-	-	36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4) 2014年1月-8月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金见睿	1,380,000.00	46.00%	1,650,800.00	-	3,030,800.00	60.62%
刘贯东	630,000.00	21.00%	-	-	630,000.00	12.60%
吴清云	630,000.00	21.00%	-	630,000.00	-	-
曹广东	360,000.00	12.00%	-	360,000.00	-	-
邓双胜	-	-	457,600.00	-	457,600.00	9.15%

姜广策	-	-	167,200.00	-	167,200.00	3.34%
林洁	-	-	114,400.00	-	114,400.00	2.29%
冯栋	-	-	600,000.00	-	60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	100%	2,990,000.00	99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吴清云将其持有的63万元股权转让给金见睿，同意曹广东将其持有的36万股权转让给金见睿。并于2014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金见睿认购66.08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9.12万元，以其持有的倍奥公司42%股权作价49.1568万元，出资金额中，66.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9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邓双胜认购45.76万元，以货币资金22.88万元，以其持有的倍奥公司26%股权作价30.4304万元，出资金额中，45.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广策认购16.72万元，以其持有的倍奥公司19%股权作价22.2376万元，出资金额中，16.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1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林洁认购11.44万元，以其持有的倍奥公司13%股权作价15.2152万元，出资金额中，11.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7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冯栋认购60万元，以货币资金60万元认缴，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进行验证，并出具【2014】京会兴皖分验字第50550003号验资报告，并于2014年05月21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1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4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90,400.00	-	-

2014年4月26日，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112万元，以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88万元。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117.04万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8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29.04万元。

1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858.09	15,040.99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1,858.09	15,040.99	-

(1)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5,040.99	-	15,040.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5,040.99	-	15,040.99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2) 2014年1月-8月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40.99	96,817.10	-	111,858.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040.99	96,817.10	-	111,858.09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2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368.95	-202,717.39	-785,101.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项目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368.95	-202,717.39	-785,10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170.90	353,127.33	582,38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817.10	15,040.9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6,722.75	135,368.95	-202,717.3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金见睿	控股股东、董事长、技术总监	60.616	60.616	金见睿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民营	昆明	邓双胜

续：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销售 HCY 试剂原料	50 万元	100%	100%	59458100-8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昆明倍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见睿持有公司的 42% 股权、林洁持有公司的 13% 股权、姜广策持有公司的 19% 股权、邓双胜持有公司的 26% 股权增资到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相同自然人
刘贯东	股东、董事、总经理
冯栋	股东、董事
邓双胜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明倍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广策	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林洁	股东、昆明倍奥副总经理
王立良	董事
刘仲川	董事
李明	职工监事
李宁	监事
丁爽	监事
徐娜	财务总监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为科立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六）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并无经常性的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及资产租赁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关联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	6,300.00	0.00	0.00	0.00	0.00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是金见睿。

2014年8月31日期末，公司子公司昆明倍奥应收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126,000.00元货款，是2012年10月22日睿广仁胜向昆明倍奥采购的HCY试剂原料，该交易按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昆明倍奥向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开具14张云南省国税局通用机打发票，每张9000元（发票代码为153001014932，14张发票号为16232987—16233000连续号码发票），形成应收账款126,000.00元。2012年10月31日，昆明倍奥将该笔收入计账，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5月，昆明倍奥成为科立森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2012年10月的应收账款计入合并报表，故在2014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体现出该笔应收账款。

2011年1月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承担着HCY试剂原料

酶的市场拓展和销售角色，2012年5月昆明倍奥设立后，HCY试剂原料酶转由昆明倍奥生产，睿广仁胜不再生产，但仍有部分睿广仁胜的老客户向睿广仁胜采购 HCY 试剂原料酶，2012 年 10 月，睿广仁胜向昆明倍奥采购后向老客户销售，采购价格为当时该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当时正值市场开发初期，睿广仁胜的下游客户在产品使用上还处于磨合期，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方法都存有一定争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睿广仁胜尚未收到其下游客户的货款，故导致该笔货款一直没能及时向昆明倍奥支付。为健全科立森作为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占用情形的发生，2014 年 12 月 9 日，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将该货款 126,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昆明倍奥。

(2) 偶发关联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54,600.00	27,730.00	0.00	0.00	0.00	0.00
刘贯东	541,024.76	-	721,125.96	-	79,965.08	-

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之间陆续向昆明倍奥公司借款形成占用昆明倍奥公司资金 55.46 万元；股东、母公司科立森总经理刘贯东由于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过程中发生多笔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有提取备用金形式的资金借出（实际为借款），有代垫公司各项支出以报销方式进行的资金偿还。历年累计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形成应收款 54.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金见睿控股的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该关联占款 55.46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昆明倍奥。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母公司总经理刘贯东将所欠公司款项 54.10 万元一次性全额归还母公司科立森。

同时，金见睿、刘贯东和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以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金见睿、刘贯东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科立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3) 偶发关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关联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邓双胜	499,777.68	-	-
金见睿	734,890.30	-	-
金见睿-分期付款车贷	260,367.08		
合计	1,495,035.06	-	-

关联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邓双胜 499,777.68 元、应付金见睿 734,890.30 元均为代垫材料款。因科立森子公司倍奥生物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 HCY 试剂原料酶配方属于技术机密，由公司进行采购，可能会泄露原料的品类和配方，为保证试剂原料酶配方不泄露，部分保密原料由股东代公司向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股东对子公司倍奥生物部分采购原材料采用代垫款的方式。虽然账面显示公司有支付能力，但股东为保证子公司倍奥生物流动资金充足，也由于股东忙于工作，疏于管理，没有及时要求倍奥生物归还代垫材料款项。

因购买的试剂原料为一般化学或生物酶产品，不属于特殊行业管理限制类品种，不需要购买者有特殊资质，个人购买行为不违反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关联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金见睿 260,367.08 元属于公司购车时以金见睿名义进行消费贷款。2014 年 8 月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一辆沃尔沃 S80 汽车，账面价值 369,338.30 元。为减轻公司现金压力，公司以分期的方式支付所购汽车款项。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政策，汽车销售公司不支持以公司名义贷款，只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故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贷款 260,367.08 元，科立森作为担保方签了三方协议，此项资产购买方及付款方均为科立森公司，产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车辆所有权归属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因科立森做为担保方签订了三方协议，因此认定公司为大股东金见睿提供了形式上的关联担保（实际付款方为科立森公司），担保金额为 260,367.08 元。因有限公司阶段，科立森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故公司未按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审批程序。股份有限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六) 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为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 号院内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贯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医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股东	金见睿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邓双胜出资 22.6 万元，占比 26%；姜广策出资 2.3 万元，占比 23%。

2014 年 12 月 21 日前，科立森关联自然人金见睿任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姜广策任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贯东为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任总经理。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且保证总经理刘贯东能全力经营科立森业务，2014 年 12 月 21 日，睿广仁胜股东会决议将总经理由刘贯东变更为马均刚、将公司执行董事由金见睿变更为庞忆清，监事姜广策变成了刘书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通过了济南市工商局预审。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金见睿持有科立森 60.62% 的股份，股东邓双胜持有科立森 9.15% 的股份；股东姜广策持有科立森 3.34% 的股份；总经理刘贯东持有科立森 12.60% 的股份。

济南睿广仁胜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医药技术研发，与科立森的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两者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并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睿广仁胜目前无具体办公场所和从业人员，处于一个停止经营状况，并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股东自 2014 年以来即计划将睿广仁胜注销，但由于公司股东居住地分别在北京、昆明、临沂等地，非常分散，加上股东工作繁忙，济南工商局要求注销公司必须自然人股东亲自到现场签字，故导致几名股东一直没有时间凑到济南去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未来计划在 2015 年上半年将睿广仁胜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立森及其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作为科立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科立森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科立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不会利用科立森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科立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定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630.49 万元，负债总计为 52.63 万元，净资产为 577.8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666.57 万元，负债总计为 52.63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13.94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6.08 万元，增值率为 6.24%。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科立森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昆明倍奥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公司盈利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科立森唯一 100% 控股子公司。

昆明倍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比例 100%；公司住所：昆明市高新区云南省大学科技园、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二期基地 A3 楼第 5 楼 504-2 号；法定代表人：邓双胜；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酶、抗体、重组蛋白等蛋白类试剂原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风险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先生持有该公司 60.62% 的股份，并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技术总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刘贯东先生持有公司 12.60% 的股份。金见睿为刘贯东的妹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3.22% 的股份。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家族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或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采取注册证管理模式。体外诊断试剂从研发、测试到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流程。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审批，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的影响。体外诊断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还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注册检验、临床研究、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取得产品注册证等主要环节。如果

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产品核心研发人员具备临床背景，产品研发紧跟市场需求，研发过程中对审核环节的充分考虑可有效降低后期审核周期，确保公司产品的适用性。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附加值较高、有一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主要来自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员工结构合理。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大量的中高级研发、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而各类人才的引进、磨合、激励、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流失率较低，近几年为了配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未来考虑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稳定持续。

（四）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目前每年的营业收入只有不到 500 万元，无法和行业内营业收入过亿的上市公司相比；另一方面，体外诊断试剂包含血液、生化、免疫、分子生物、细菌、POCT 等几大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只涵盖了生化领域，产品线尚未延伸到其他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比较单一。子公司昆明倍奥更是只唯一生产 HCY 试剂原料酶，产品单一。随着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越来越多企业的介入和现有厂商进一步扩大产能，将可能使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收益水平下降，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已有的 25 项体外诊断产品，母公司科立森在维持与原有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会积极拓展其他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已有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同时，母公司科立森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适用于具有各种生化检测需求的高端医疗机构单位，如各省市的大中型医院。由于正在申请注册的 33 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针对的是高端市场，毛利率较已有产品更高，在未来会为公司带来较高收入。

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多渠道融资，扩充资金实力后，生产销售和试剂配套的生产仪器，变单纯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一揽子服务。

（五）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风险

子公司昆明倍奥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收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应纳税所得额较小，为简化申报征管手续，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经昆明倍奥申报和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5%，公司成立至今核定征收的所得税征缴方式无变化。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应纳企业所得税 177,146.69 元。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实际负担缴纳企业所得税 42,227.29 元，差异 134,919.40 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使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134,919.40 元，相应净资产增加 134,919.40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不存在需要补交或处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即使如此，若昆明倍奥的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由核定征收变为查账征求，子公司将会出现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变化的风险。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见睿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由其无条件代为缴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见睿：金见睿 刘贵东：刘贵东 冯栋：冯栋
王立良：王立良 刘仲川：刘仲川

全体监事签字：

丁爽：丁爽 李宁：李宁 李明：李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贵东：刘贵东 邓双胜：邓双胜 徐娜：徐娜



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克宇: 王克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莉: 林莉 胡健: 胡健

黄浩: 黄浩 王轶好: 王轶好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翟慧： 翟慧

许彬： 许彬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郝宏伟： 郝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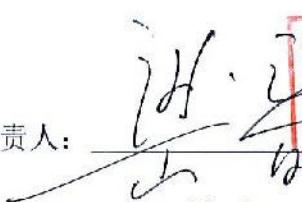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科立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8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994号专项说明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642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110002720017

于建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伟

11000102676

陈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12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涂振旗：
41048010


王红梅：
1105005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陆庆：




2014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